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12 年度簡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辦理

112 年 01 月 01 日

目次

| | |
|--|----|
| 一、依據..... | 1 |
| 二、目的..... | 1 |
| 三、主辦機關..... | 1 |
| 四、合辦單位..... | 1 |
| 五、實施辦法..... | 2 |
| (一) 參訓資格 | 2 |
| (二) 訓練課程 | 2 |
| (三) 訓練方式 | 4 |
| (四) 藥毒所訓練費用(合辦單位訓練費用，請參閱各單位簡章總附錄 1~8)..... | 4 |
| (五) 報名方式 | 5 |
|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 6 |
| (七) 成績公布 | 7 |
| (八) 執業需知 | 7 |
| 六、學員注意事項..... | 9 |
| (一) 「視訊」課程 | 9 |
| (二) 「實體」課程 | 9 |
| 七、藥毒所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 11 |
| (一) 自行開車 | 11 |
|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12 |

目次

總附錄

| | |
|---|-----|
| 總附錄 1 「國立臺灣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14 |
| 總附錄 2 「國立中興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33 |
| 總附錄 3 「國立嘉義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52 |
| 總附錄 4 「國立宜蘭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73 |
| 總附錄 5 「國立東華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89 |
| 總附錄 6 「明道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105 |
| 總附錄 7 「實踐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123 |
| 總附錄 8 「文化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138 |
| 總附錄 9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表(含測驗)..... | 155 |
| 總附錄 10 【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 156 |
| 總附錄 11 【專業技術科目】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 157 |
| 總附錄 12 【測驗科目】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 | 158 |
| 總附錄 13 【專業技術科目】「種子消毒」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 159 |
| 總附錄 14 【測驗科目】「種子消毒」訓練..... | 160 |
| 總附錄 15 【專業技術科目】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 161 |
| 總附錄 16 【測驗科目】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162 |
| 總附錄 17 【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163 |
| 總附錄 18 【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164 |
| 總附錄 19 【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165 |
| 總附錄 20 【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 166 |
| 總附錄 21 【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167 |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總計 8 個單位，表列如下：

1.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1。
2.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興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2。
3.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嘉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3。
4.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宜大)，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4。
5.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東華)，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5。
6. 明道大學(以下簡稱明道)，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6。
7. 實踐大學(以下簡稱實踐)，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7。
8. 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文化，112 年新增)，訓練簡章如總附錄 8。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五、實施辦法

(一) 參訓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下資格擇一檢具報名：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 為顧及原住民參訓權利，112 年每梯次訓練增設 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

(二) 訓練課程

1. 「共同科目」訓練：
 - (1) 「視訊」授課
 - ◇ 藥毒所(名額：200 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9)
報名日期：自 111 年 12 月 19 日至 112 年 01 月 19 日止或報名額滿。
訓練日期：112 年 02 月 21 日(二)。
測驗日期：112 年 02 月 23 日(四)。
 - ◇ 實踐(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7)。
訓練日期：112 年 06 月 14 日(三)。
測驗日期：112 年 06 月 17 日(六，補班日)。
 - (2) 「實體」授課
 - ◇ 嘉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2 月 19 日(日)，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3。
 - ◇ 臺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3 月 04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1。
 - ◇ 宜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4 月 08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4。
 - ◇ 東華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5 月 20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5。
 - ◇ 興大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4 月 25 日(二)，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2。
 - ◇ 文化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5 月 27 日(六)，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8。
 - ◇ 明道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9 月 14 日(四)，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6。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皆為實體課程)：
 - (1)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
 - ◇ 藥毒所(名額：40 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11)
報名日期：自 111 年 02 月 18 日至 112 年 03 月 20 日止或報名額滿。
訓練日期：112 年 04 月 19 日(三)起至 04 月 20 日(四)止。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2) 專業「種子消毒」訓練

◇ 藥毒所(名額：30 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13)

報名日期：自 111 年 05 月 26 日至 112 年 06 月 26 日止或報名額滿。

訓練日期：112 年 07 月 26 日(三)起至 07 月 27 日(四)止。

(3)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 藥毒所(名額：60 人，請參考課程表，總附錄 15)

報名日期：自 111 年 08 月 18 日至 112 年 09 月 18 日止或報名額滿。

訓練日期：112 年 10 月 18 日(三)起至 10 月 19 日(四)止。

◇ 臺大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5 月 13 日(六)至 05 月 14 日(日)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6 月 10 日(六)至 06 月 11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1)。

◇ 興大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6 月 19 日(一)至 06 月 20 日(二)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9 月 26 日(二)至 09 月 27 日(三)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2)。

◇ 嘉大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3 月 30 日(四)至 03 月 31 日(五)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4 月 08 日(六)至 04 月 09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3)。

◇ 宜大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7 月 15 日(六)至 07 月 16 日(日)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11 月 04 日(六)至 11 月 05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4)。

◇ 東華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7 月 01 日(六)至 07 月 02 日(日)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六)至 10 月 22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5)。

◇ 明道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4 月 26 日(三)至 04 月 27 日(四)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11 月 01 日(三)至 11 月 02 日(四)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6)。

◇ 實踐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4 月 15 日(六)至 04 月 16 日(日)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8 月 11 日(五)至 08 月 12 日(六)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7)。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 文化辦理計 2 梯次：

第 1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08 月 19 日(六)至 08 月 20 日(日)止

第 2 梯次訓練(含測驗)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六)至 11 月 19 日(日)止

(訓練資訊請參考總附錄 8)。

(三) 訓練方式

1. 「共同科目」訓練：採視訊授課(講師遠距授課)或實體授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因課程中需實習操作，均採實體授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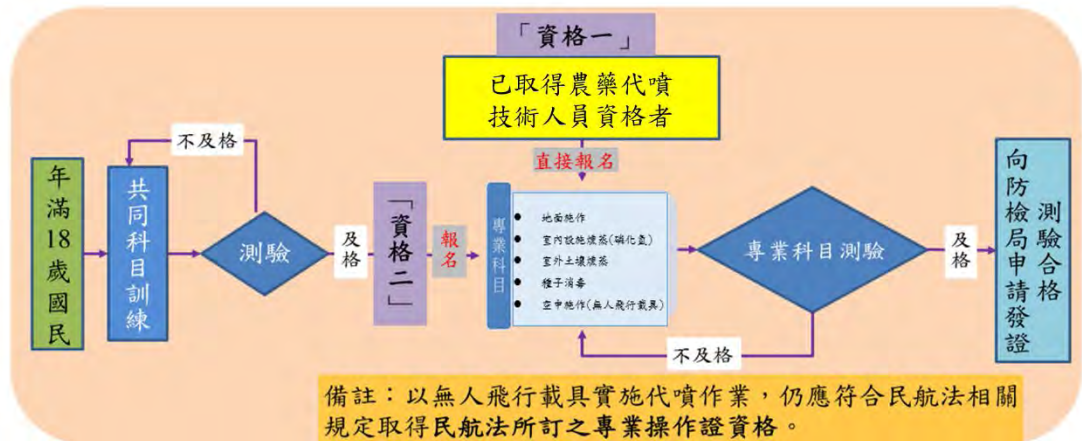
(四) 藥毒所訓練費用(合辦單位訓練費用，請參閱各單位簡章總附錄 1~8)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含報名費 800 元)。
2.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7,000 元(含報名費 800 元)。
3. 專業「種子消毒」訓練：10,000 元(含報名費 800 元)。
4.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含報名費 8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報名「視訊」課程之前請先參考視訊課程學員操作手冊。報名前1週開始至報名結束截止，週一～週五，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3點至16點，提供線上視訊課程（播放影片）供學員登入測試（網址：<https://bit.ly/3yPISmD>），測試連結請貼入於Google Chrome瀏覽器，並自行檢視是否有相關設備（包含聲音及影像清晰度），可以正常操作並適應視訊教學者，再行報名。
3. 請於開放時間以網路線上作業報名，需要線上報名作業協助者，可洽所在地縣市政府（聯絡地址與電話，請參考總附錄 20）或本所辦理（不含例假日）。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jpg檔）
 - (1) 2吋大頭照電子檔(3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a.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b.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3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 C.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依報名順序審核，審核通過為「符合報名資格」，統一於報名截止後寄電郵及簡訊通知繳費。務必於3天內（日曆天，包含假日）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繳款完成可參加此訓練。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藥毒所繳款（不含例假日）。超商及銀行傳送帳務資料需3~7個工作天(不含例假日)，系統接受帳款資料後，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將發送電郵及簡訊通知，並請妥善收存交易明細。

➤ 合辦單位繳費方式，請依各單位通知方式辦理。

6. 藥毒所及各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藥毒所及各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與否之權利，所繳之費用可全額退還。
7.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通知。其它未盡事宜，另以藥毒所及各合辦單位網頁公告。
8. 退費規定：
 - (1) 各訓練公告退費截止日(如下)，逾期不受理退費：
 - ◇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02 月 08 日(三)前完成申請。
 - ◇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04 月 06 日(四)前完成申請。
 - ◇ 專業「種子消毒」訓練：07 月 13 日(四)前完成申請。
 - ◇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0 月 02 日(一)前完成申請。
 - (2) 教材經寄出後概不受理退費。
 - (3) 申請退費者，請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掃描彩色電子檔，寄電子郵件辦理。(詳見退費申請單內說明)
 - (4) 合辦單位退費方式，請依各單位規定辦理。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為02 月 23 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藥毒所，測驗時間為下午，藥毒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 9)。
2.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及考試地點，請參考各合辦單位簡章內容。
3.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為04 月 20 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藥毒所，藥毒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 11)。
4. 專業「種子消毒」訓練測驗說明：

測驗時間為07 月 27 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臺中新社種苗改良場，藥毒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 13)。
5.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測驗說明：
 - ◇ 藥毒所

測驗時間為10 月 19 日(星期四)，考試地點於藥毒所，藥毒所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請參考測驗時間表，總附錄 15)。
 - ◇ 其他場次

測驗時間及考試地點，請參考各合辦單位簡章內容。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6.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

-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閱總附錄 10。
- (2) 專業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請參閱總附錄 12。
- (3) 專業「種子消毒」訓練：請參閱總附錄 14。
- (4)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請參閱總附錄 16。

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總附錄 17、總附錄 18 及總附錄 19)。

➤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7. 再測驗申請方式：「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再測驗。

8.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藥毒所每年度辦理再測驗 2 場次)

- (1) 第一場次：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 (2) 第二場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7 日止。

9.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網址 <https://pesticide.baphiq.gov.tw>)。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視訊」課程

1. 開課前 2 週以調訓函告知學員學號、視訊平台登入資訊及測驗相關訊息等，並一併郵寄訓練收據，請於登入平台時(請參考視訊課程學員操作手冊)以學號+全名及正確之電子郵件，進入視訊課程。
2. 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
3. 所提供之視訊課程網址請妥善保存，以免無法登入課程，非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提供第三人利用，經查屬實本所得立即中止上課權利，不予退費，並視必要要求因侵害智財權而衍生之各項損害賠償。
4. 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班不受理候補或旁聽。
5. 於開課前 1 週郵寄本所課程教材，既經寄出後無法再辦理退費(請參考退費規定辦理)。
6. 課程錄影連結(只能使用桌上型電腦/筆電觀看)，於課後電郵通知(請務必提供正確電子郵件)，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禁止錄音錄影，詳見報名時需簽署之視訊課程保密切結書)。
7. 學員須在課程期間依規定辦理，登入時於[您的姓名]欄位輸入[學號+全名]，視訊鏡頭應開啟並保持登入狀態，課程時數統計以登入登出時間為依據，若有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者)，不得參加測驗，已繳訓練費用不予退還。
8.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測驗方式為安排至藥毒所實地筆試，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請依通知時間及地點，準時辦理報到手續，未依時間參加者視同棄權，考試座位表當天公布於教室入口。
9.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實體」課程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2. 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冒名頂替者，不得參加訓練。
 3. 為維護參訓者權益，本訓練班不受理現場候補或旁聽。
 4.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5.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6. 住宿方面之訊息：
 - 依各訓練單位提供資訊（含相關聯繫電話）。
 7.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訓練單位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8.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 測驗後由藥毒所寄發成績通知單。本訓練課程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成績及格者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七、藥毒所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藥毒所地址：413001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一) 自行開車

- 1、經由國道三號：請由霧峰交流道下右轉台三線中正路往草屯方向 → 約五分鐘經味全公司（左手邊） → 再經農試所（右手邊） → 約 1 公里至舊正里光明路右轉即可到達本所。
- 2、經由國道三號霧峰系統交流道轉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請於舊正交流道下左轉北岸路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 3、經由國道一號於彰化系統交流道轉國道三號 → 由霧峰系統交流道轉國道六號（往埔里方向） → 於舊正交流道下左轉北岸路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 4、經由台 63 線（中投公路）：請於萬豐、舊正的出口（12KM）處下 → 沿南方向道路直走 → 至道路盡頭北岸路左轉 → 到中正路（台三線）左轉 → 下一個紅綠燈左轉光明路 → 即到達本所。

【行政院農委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交通位置圖】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二)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建議可利用「台中等公車」APP 查詢到站時間)

1、 搭乘台鐵或客運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

(1) 台中火車站對面轉搭：(行車時間約 40-50 分鐘)

- A. 統聯客運往舊正(烏溪橋頭)【59 公車】於終點站下車。
- B. 台中客運往舊正(烏溪橋頭)【107 公車】於終點站下車。
- C. 台中客運往南開科大【108 公車】，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烏溪橋頭)』站下車。

(2) 或至干城附近轉搭：

- A. 員林客運臺中站【6871 公車】(台中—杉林溪)，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 B. 總達客運【6322 公車】(台中—水里)，於霧峰的最後一站『舊正』站下車。

2、 搭乘高鐵者，於臺中站下車後，請至台鐵新烏日站轉搭區間車至台中火車站如上述說明，或至 6 號出口 14 公車月台前轉搭：「中台灣客運【151 公車】往朝陽科大」，於：

- (1) 『林森中正路口』站下車 (行車時間約 15-20 分鐘)，步行穿越麥當勞至後方停車場外『省議會』站牌下，轉乘上述【59 公車】或【107 公車】或【6871 公車】或【6322 公車】。(行車時間約 10-15 分鐘)
- (2) 『亞洲大學安藤館』站下車 (行車時間約 20-25 分鐘)，直接轉乘上述【108 公車】。(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 建議參考【臺中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公路客運乘車資訊查詢系統】並下載 APP 查詢公車即時動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藥毒所附近旅館

寶旺萊6號花園酒店
 4.1 ★★★★★ (566)
 住宿
 供應免費早餐的高級旅館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51 號
 電話：049-2328888 行車時間約 3 分鐘



Classic Delight 音樂世界旅邸
 4.0 ★★★★★ (33)
 3 星級飯店
 免費 Wi-Fi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1 號
 電話：042-3393666 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巧園汽車旅館-霧峰囡仔ㄟ店



3.9 ★★★★★ 90 則評論
 汽車旅館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573-11 號

電話：04 2331 2055 行車時間約 7 分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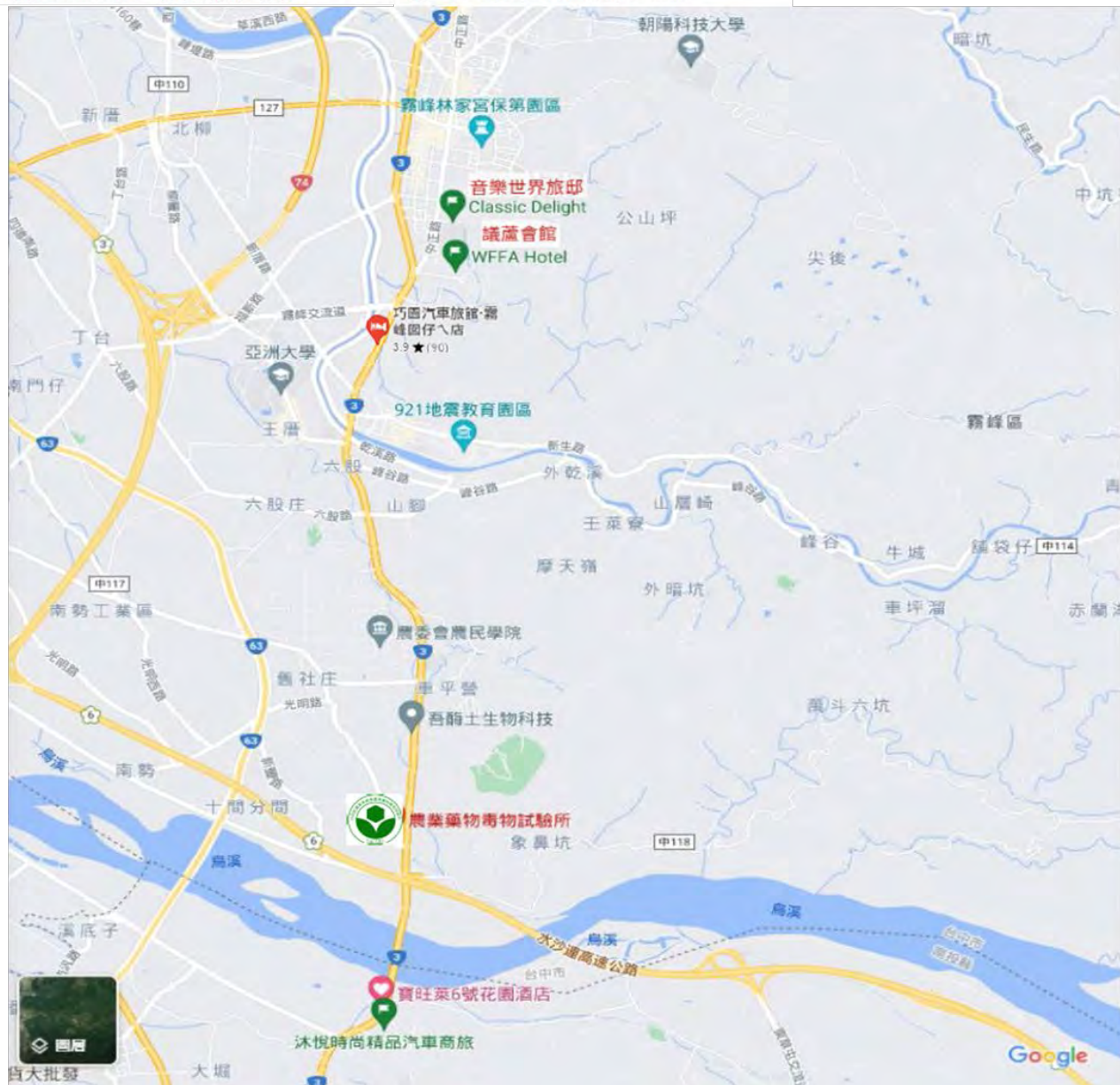
沐悅時尚精品汽車商旅
 4.0 ★★★★★ (598)
 3 星級飯店
 免費停車場 免費 Wi-Fi 免費早餐
 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1758 號
 電話：049-2569966 行車時間約 5 分鐘



WFFA Hotel 謙蘆會館
 3.5 ★★★★★ (2)
 酒店 免費 Wi-Fi



413 台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4 號
 電話：042-3310868 行車時間約 10 分鐘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總附錄 1 「國立臺灣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附設農業試驗場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 **為顧及原住民參訓權利，112 年每梯次訓練增設 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臺大-附件 1)：
 - (1) 報名日期：11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2 月 10 日止。(名額:80 人/班, 達 50 人才開班)
 - (2) 訓練日期：臺大雲林校區，112 年 03 月 04 日(六)。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臺大-附件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臺大雲林校區，112 年 02 月 27 日起至 04 月 20 日止。(名額: 50 人, 達 30 人才開班)
 - (2) 訓練日期：臺大雲林校區，112 年 05 月 13 日(六)起至 05 月 14 日(日)止。
 - ◇ 第 2 梯：
 - (1) 報名日期：臺大校總區，112 年 02 月 27 日起至 05 月 18 日止。(名額:30 人, 達 20 人才開班)
 - (2) 訓練日期：臺大校總區，112 年 06 月 10 日(六)起至 06 月 11 日(日)止。

(三) 訓練地點：

1. 國立臺灣大學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 1 號)。
2. 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 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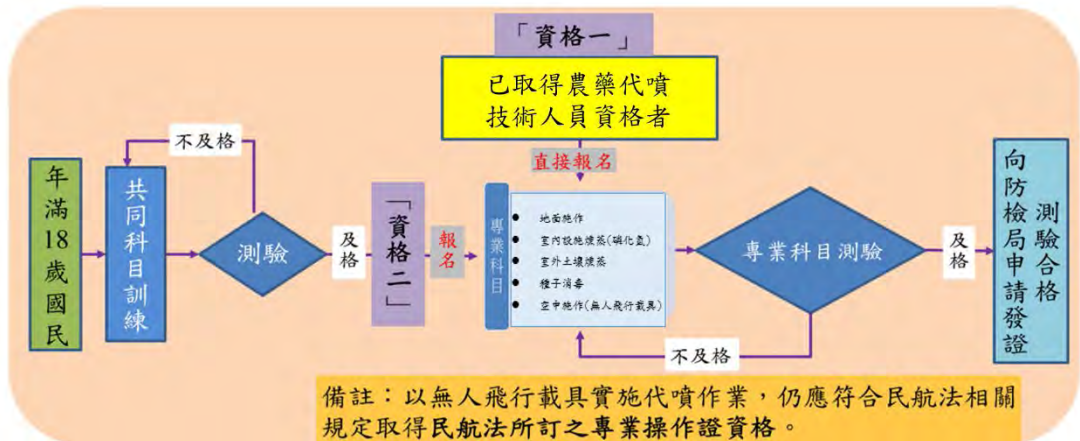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 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5,0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報名、查詢作業請連線至本場網頁「服務推廣」項下「活動快報」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由「活動分類列表」查詢訓練課程辦理。
3. 依報名順序審核，審核通過並繳費完成為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依各梯次公告人數)；額滿後可列為備取。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正本彩色掃描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佐證。
報名網址：<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接受團體報名，報名時請上傳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佐證，若有相關問題請洽：02-3366-2796 (服務時間：周一至周五，09:00 至 18:00)。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jpg檔)

- (1) 2吋大頭照電子檔(3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b.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3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 c.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線上報名並經審核無誤後，線上報名並經審核無誤後，請於3天內，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ATM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本場繳款，繳款完成即為錄取。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 5.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如前點)，透過報名系統填寫；經合辦單位審核無誤後，會再報名結束後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以便對帳用)
- 6.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 7.錄取與開課狀況另 MAIL 正式通知。
- 8.退費規定：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bout/index.aspx?kind=143>

- (1) 錄取學員主動申請退班或未報到參訓，退費時報名費均不予退還。
- (2)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場辦理。
- (3) 開訓前主動申請退班，可由學員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本所辦理。
- (4) 未申請退費之未報到學員，本場於結訓後主動通知申請退費，請配合辦理以免延誤退費作業事宜。
- (5).訓練前10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20%手續費後並退費。
- (6).訓練前3天~9天取消者，收取全額30%手續費。
- (7).訓練前2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8).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臺大-附件 1)
2. 測驗時間為 111 年 03 月 04 日，測驗地點於 臺大雲林校區，本場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臺大-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1 年 05 月 14 日，測驗地點於臺大雲林校區，本場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1 年 06 月 11 日，測驗地點於臺大校總區，本場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臺大-附件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臺大-附件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臺大-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 (2) 第二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網址 <https://pesticide.baphiq.gov.tw/>）。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 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 (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

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8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臺大-附件 5、臺大-附件 6、臺大-附件 7。

(五)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國立臺灣大學交通位置圖

(一)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附設農業試驗場交通位置圖

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 42 巷 5 號

鄰近捷運：公館捷運站 2 號出口，沿下圖黑線步行約 15 分鐘可達本場。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公車資訊：

1. 公車路線：可搭乘公車 1、207、254、275、275(副)、650、672、673、905、905(副)、906、907、909、南港軟體園區通勤專車(雙和線)、敦化幹線、或棕 12 至自來水處(基隆路)站下車。
2. 從台北火車站：
 - (1)可搭乘 252 公車至捷運公館站下車，再從公館搭乘 1、907、650、673、棕 12 至自來水處(基隆路)站下車。
 - (2)可搭乘捷運新店松山線至公館站下車，再從公館搭乘 1、907、650、673、棕 12 至自來水處(基隆路)站下車。

臺大其他主要校區 醫學院區
台北府、陽明山、北港
醫學院各系所：基礎醫學大樓、二號館、體育館
宿舍：女六舍、第二舍

公衛大樓
台北府陽明山校區

附設醫院
陽明醫院
新陽區 陽明山校區

法社學院
陽明山校區
法學院及社會學院部系所：社科院教室、圖書館、聯合大樓、行政大樓
宿舍：女四舍、女五舍、第四舍、第十六舍

※以上校區近捷運臺大醫院站，並有多種公車可達

水源校區
台北市思源路及陽明山
創新教育校區、多項設施
※由臺大地區步行，過汀州路可達
此外尚有新店安泰分樓、遠東圖書館、竹山下新館等設施。前址圖書館、龍崗路工學院、梅峰農場及香梅農場等。全校面積共計三萬多公頃，佔臺大總面積百分之二。

| | | | | | |
|-----------|------|------|------|-----|-----|
| 自來水處站 | 1 | 109 | 207 | 254 | 275 |
| 台大醫院公館院區站 | 284 | 650 | 671 | 672 | 673 |
| 台灣科技大學站 | 905 | 906 | 907 | 909 | |
| 公館站 | 敦化幹線 | 棕 12 | 綠 11 | | |

| | | |
|-------|------|-------------|
| 捷運公館站 | 0南 | 1 |
| | 207 | 208 |
| | 236 | 251 |
| | 252 | 253 |
| | 254 | 278 |
| | 284 | 280 |
| | 290 | 311 |
| | 52 | 505 |
| | 606 | 642 |
| | 644 | 648 |
| | 650 | 655 |
| | 671 | 672 |
| | 673 | 675 |
| | 74 | 907 |
| | 敦化幹線 | 松江幹線 |
| | 綠 11 | 景美女中-榮總快速公車 |
| | 綠 12 | |

臺大的精神象徵—傳鐘
民國三十八年，傅斯年先生抵臺擔任臺大校長，致力改革，樹立今日臺大的風格。三十九年先生病後，校務會議決議將先生在校長會上的講話訂為臺大校訓：敦品勵學，愛國愛人。其後並繼續傳鐘，立於行政大樓前廣場，也便此廣場變為意義非凡的集會場所。每節上下課，傳鐘均會敲二十一響，源自傅校長的名言：「一天只有二十一小時，剩下三個小時是用來沉思的」。後校方擬將之改成二十二響，但是當鐘聲響過校園，仍然提醒著一代代臺大人勿忘當年傅校長的教誨。

人生，從這裡開始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國立臺灣大學慶祝成立七十五週年紀念特刊 發行日期：2009年11月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自行開車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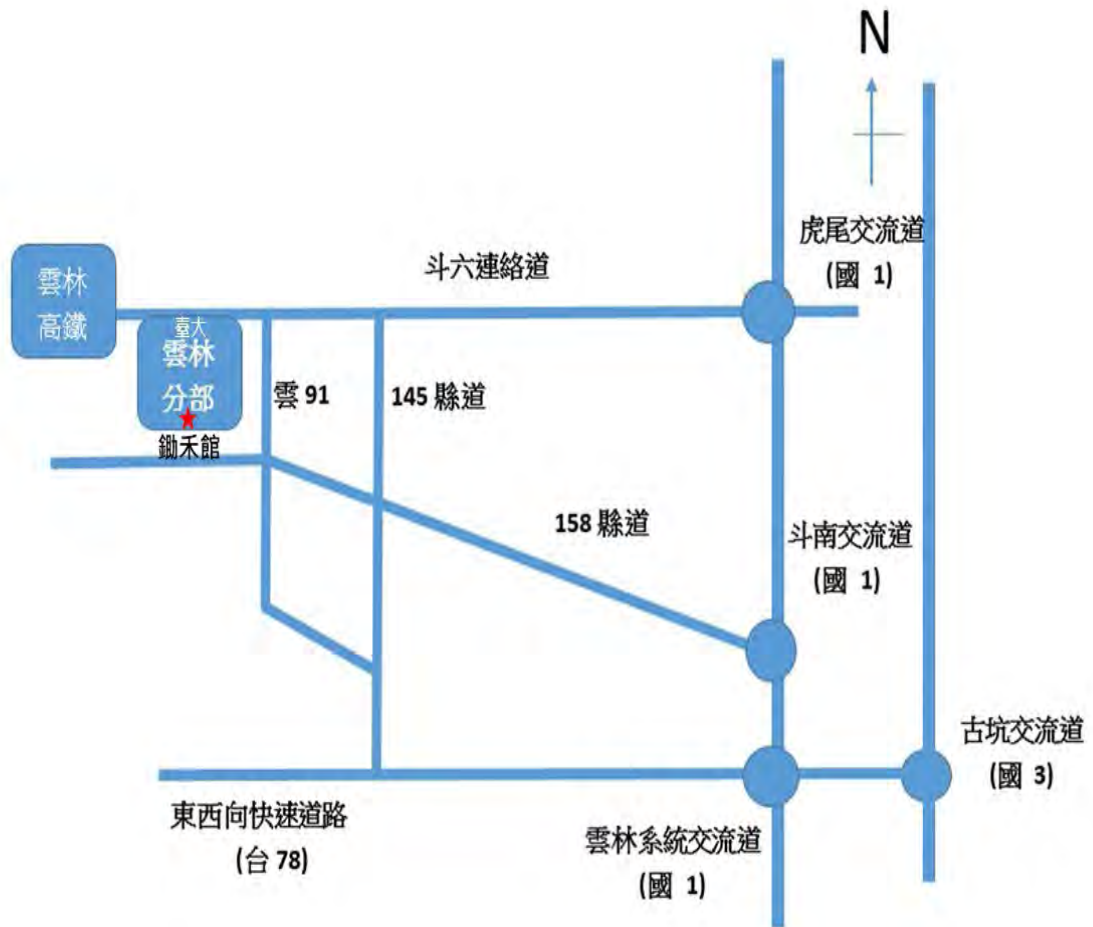
1. 國道一號接建國北路快速道路由辛亥路出口下，直行辛亥路右轉基隆路，至長興街右轉，經崗哨左轉直行約 30 公尺。
2. 國道三號木柵交流道往台北方向由辛亥路出口下，直行辛亥路左轉基隆路，至長興街右轉，經崗哨左轉直行約 30 公尺。

[註]台大校總區停車每 30 分鐘收費 30 元，學員需自行負擔，建議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二)國立臺灣大學雲林校區鋤禾館交通位置圖

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學府西路 8 號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搭乘高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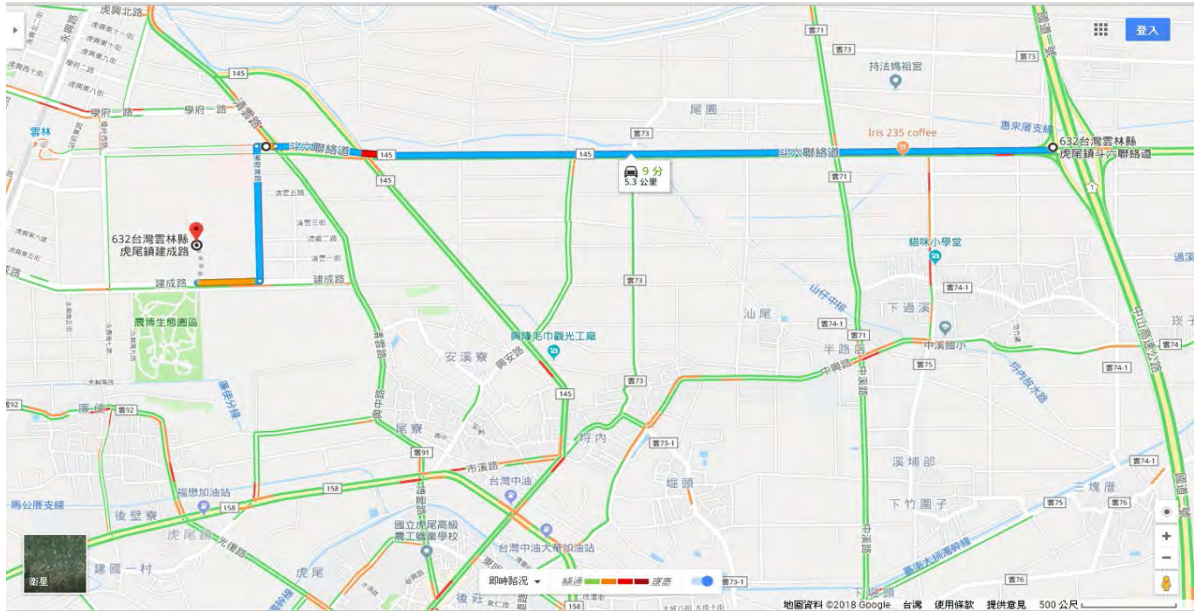
由台灣高鐵雲林站到農業育成推廣中心往東走學府路朝站前東路前進(學府西路 8 號)，距離 1.6 公里，車行約 4 分鐘 350 公尺，於學府西路向右轉走 700 公尺於建成路向左轉 450 公尺，左轉小路約 120 公尺到達。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自行開車路線：

虎尾交流道至臺大雲林分部農業育成推廣中心(學府西路 8 號), 5.3 公里, 車行 9 分鐘往西走斗六聯絡道/145 縣道行走約 4.1 公里, 繼續直行走學府路 97 公尺後, 於學府東路向左轉行走 750 公尺, 於建成路向右轉行走 350 公尺右轉小路約 120 公尺到達。



有兩個入口有感應門(建成路或學府西路), 汽車通過會會開車, 離場時需密碼 4 個數字(不知道者, 請洽鋤禾館櫃台和我們服務人員)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台大農藥代噴 line 群組

(歡迎加入群組一起討論農藥代噴和交通事宜)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臺大-附件 1【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

訓練日期：臺大雲林校區鋤禾館，111 年 03 月 04 日(星期六)(名額:50~60 人/班, 50 人以上才開班)

| 星期 時間 | 03/04 (星期六) |
|---------------|--|
| 08:10 ~ 8:40 | 報到 |
| 08:40 ~ 9:00 | 課程說明 |
| 09:10 ~ 10:00 |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博士) |
| 10:10 ~ 11:00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2H) (台大-黃榮南教授) |
| 11:10 ~ 12:00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13:10 ~ 14:00 |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
| 14:10 ~ 15:00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藥毒所 殘留管制組) |
| 15:10 ~ 16:00 | 農藥中毒急救(1H) 醫生-毛彥喬、穆函蔚、楊鎧蔚 |
| 16:10 ~ 17:20 |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臺大-附件 2【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臺大-附件 3【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臺大雲林校區鋤禾館，112 年 05 月 13 日起至 05 月 14 日止。

(名額:50 人，達 30 人開班)

第 2 梯：臺大校總區，112 年 06 月 10 日起至 06 月 11 日止。

(名額:30 人，達 20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第 1 梯：5/13(星期六) 第 2 梯：6/10(星期六) | 第 1 梯：5/14(星期日) 第 2 梯：6/11(星期日)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含飛航管制措施簡 介)(2H)(台大-葉仲基 教授)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4H) (台大-許如君/黃榮南 藥毒所 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 |
| 11:10 ~ 12: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2H)(台大-葉仲基 教授)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蔣永正 博士) | 考場佈置(13:00~13:10) |
| 14:10 ~ 15:00 | | 測驗說明(13:10~13:30) |
| 15:10 ~ 16:00 | |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6:10 ~ 17:00 | 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 (臺大先端智農實驗室、UAV 業者) |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

備註：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二、測驗：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臺大-附件 4【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測驗：

(一)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臺大-附件 5【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臺大-附件 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臺灣大學)

臺大-附件 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物處理(未處理酌予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中興大學)

總附錄 2「國立中興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為顧及原住民參訓權利，112 年每梯次訓練增設 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興大-附件 1)：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04 月 06 日止(名額： 75 人，達 5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4 月 25 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興大-附件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05 月 31 日止(名額： 48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06 月 20 日止。
 - ◇ **第 2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09 月 07 日止(名額： 48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09 月 27 日止。

(三) 訓練地點：

國立中興大學綜合大樓(地址：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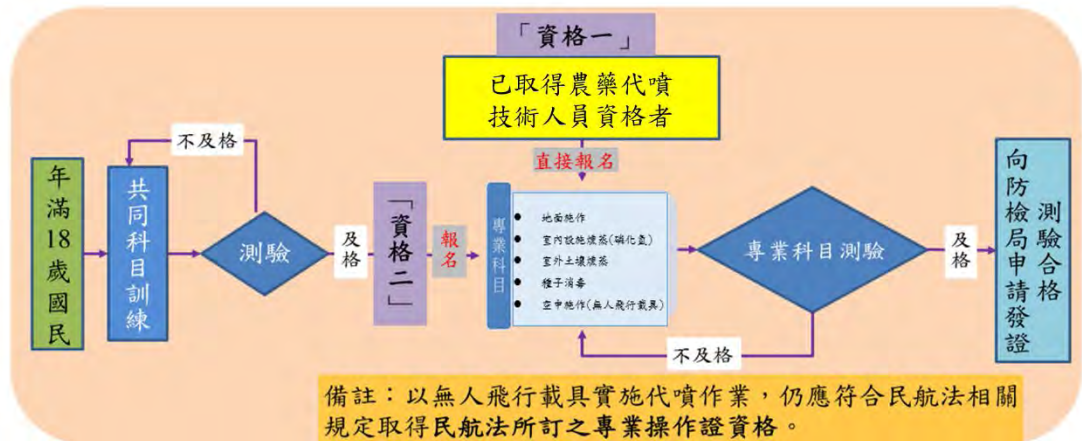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 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5,0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以網際網路下載訓練簡章及相關資料，網址：【國立中興大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線上報名繳費系統 <https://www.siileec.com/>】。需要線上報名作業協助者，可來電洽詢或至本校辦理(不含例假日)。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審核通過後簡訊通知繳費，完成繳費為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75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48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在合辦單位完成線上報名經審核無誤報名時，收到繳費簡訊後，請於 3 天內，列印繳款單至便利商店繳款，或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合辦單位繳款，繳款完成即為錄取。並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 4.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中興大學承辦人電郵(class789@nchu.edu.tw)，中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 興大學承辦人電話(04-22870840 專線)。若採取便利商店繳款者，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class789@nchu.edu.tw)，以便對帳用)
6. 繳費後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無法到訓者，最晚於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電話聯繫訓練承辦人員(04-22870840 或 E-mail(class789@nchu.edu.tw)告知，並提供退費銀行存摺影本資訊，本校在確認費用入帳後，會於 2-3 週內主動申請退費(詳如 9.退費規定)。
 7. 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信件書面與簡訊正式通知，請依開課行前通知與簡訊通知地點作為最後上課地點，以免合辦單位調整教室地點。
 9. 退費規定(依據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實施):
 - (1)有以下任一情況者，在活動尚未開始前已繳交學費者，基於學員權益，可無息全額退費。
 - 學員於報名註冊繳費後，因重大事故(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兵役召集(召集令)等特殊原因，並檢附證明者，由開班單位決定，無法繼續就讀者。
 - 未達開班人數者。
 - 開班單位因特殊原因於開課前變動課程內容，致學員權益受損者。
 - (2)學員於註冊繳費後開課前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所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
 - (3)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4)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不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
 - (5)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
 - (6)報名作業所繳交之報名費，無論是否開班均不退還。
 - (7)委辦單位有其退費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 (8)退班或退費之費用，依規定須退至報名者本人帳戶中(郵局及第一銀行不扣匯費 30 元)，如非本人須簽切結書，辦理時間約工作天一至兩週。恕不接受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退費。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興大-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4 月 25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合辦單位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興大-附件 3)：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06 月 20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09 月 27 日，測驗地點於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興大-附件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興大-附件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興大-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 (2) 第二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申請書可至農藥資訊服務網便民服務區下載，網址 https://pesticide.baphiq.gov.tw)。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

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興大-附件 5、興大-附件 6、興大-附件 7。**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五)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交通位置圖

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建議可利用「台中等公車」APP 查詢到站時間)：

搭乘台鐵或客運者或搭乘高鐵者，於臺中站下車後，可選擇如下下車點，就近鄰近公車：

| | |
|------------------------------|--|
| 校門口(興大路) 站名：中興大學 (興大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聯客運 73 路 (路線圖)• 統聯客運 23 路 (不經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台中客運 33 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路線圖)• 台中客運 35 路 (路線圖) |
| 到國光路側門 站名：中興大學 (國光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統聯客運 50 路 (路線圖)、 59 路 (路線圖)• 全航客運 65 路 (停靠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全航客運 158 路 (停靠臺中高鐵站，不經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仁友客運 19 路 (路線圖) |
| 其他臨近路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台中客運 9 路 (停靠台中火車站，路線圖)• 台中客運 41 路 (路線圖) 在建成學府路口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1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 台中客運 82 路 (路線圖)、 101 路 (路線圖)、 102 路 (路線圖)• 統聯客運 37 路 (路線圖) 在第三分局站下車，沿學府路步行約 300 公尺到本校校門口 (興大路)。(停靠臺中高鐵站、臺中火車站) |

»搭乘高鐵、火車：

臺中火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10-15 分鐘。

1. 高鐵車站至興大，車程約 20-30 分鐘。也可在高鐵轉搭台鐵(新烏日站)至臺中火車站，再依上述方式到興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自行開車：

1. 走 1 號高速公路：

- 1-1. 從王田交流道下，中山路 > 復興路 > 學府路右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1-2 從南屯交流道下，五權西路 > 五權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左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1-3. 從中港交流道下，台灣大道(舊台中港路) > 忠明南路右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2. 走 3 號高速公路

- 2-1 從中投交流道下(南部上來) > 接 63 號中投快速公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右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 2-2 切換 1 號高速公路(北部下來) > 南屯交流道下，五權西路 > 五權路 > 五權南路 > 忠明南路左轉 > 興大路左轉 > 順開到中興大學門口(興大路 145 號)



此圖說明訪客從高速公路與快速道路如何到興大(含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圖、市內主要道路圖)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興大-附件 1【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

訓練日期：112 年 4 月 25 日。(名額:75 人/班，達 50 人開班)

| 星期 時間 | 04/25(星期二) |
|---------------|---|
| 08:10 ~ 8:40 | 報到 |
| 08:40 ~ 9:00 | 課程說明 |
| 09:10 ~ 10:00 | 農藥概論(1H) (土環系何明勳教授) |
| 10:10 ~ 11:00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2H) (植病系陳珮臻副教授) |
| 11:10 ~ 12:00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13:10 ~ 14:00 | 農藥管理法規(1H) (土環系何明勳教授) |
| 14:10 ~ 15:00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藥毒所殘留管制組) |
| 15:10 ~ 16:00 | 農藥中毒急救(1H) (台中榮總醫院毛彥喬主任) |
| 16:10 ~ 17:20 |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筆試) 16:20~17:20 |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興大-附件 2【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興大-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2 年 06 月 19 日起至 06 月 20 日。(名額:48 人/班，達 30 人開班)

第 2 梯：112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09 月 27 日。(名額:48 人/班，達 30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第 1 梯：6/19(星期一) 第 2 梯：9/26(星期二) | 第 1 梯：6/20(星期二) 第 2 梯：9/27(星期三)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含飛航管制措施簡 介)(2H) (藥毒所資材研發組)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4H) (藥毒所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 |
| 11:10 ~ 12: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2H) (藥毒所資材研發組)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 考場佈置(13:00~13:10) |
| 14:10 ~ 15:00 | | 測驗說明(13:10~13:30) |
| 15:10 ~ 16:00 | |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6:10 ~ 17:00 | 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 (本校推廣教育師資 程至鋒) |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

備註：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二、測驗：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興大-附件 4【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測驗：

- (一)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二)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興大-附件 5【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興大-附件 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中興大學)

興大-附件 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物處理(未處理酌予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嘉義大學)

總附錄 3「國立嘉義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嘉義大學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智慧農業研究中心、國立嘉義大學理工學院自動化研究中心及農學院植醫系植物教學醫院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 為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112 年訓練增設【增設每梯次保有 2 名原住民身份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嘉大-附件 1)：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 日止 (名額：100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2 月 19 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嘉大-附件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3 日止 (名額：100 人，達 2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3 月 30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 ◇ 第 2 梯：
 - (1)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17 日止 (名額：100 人，達 2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4 月 8 日起至 4 月 9 日止。

(三) 訓練地點：

國立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系系館 4F 視聽教室
(地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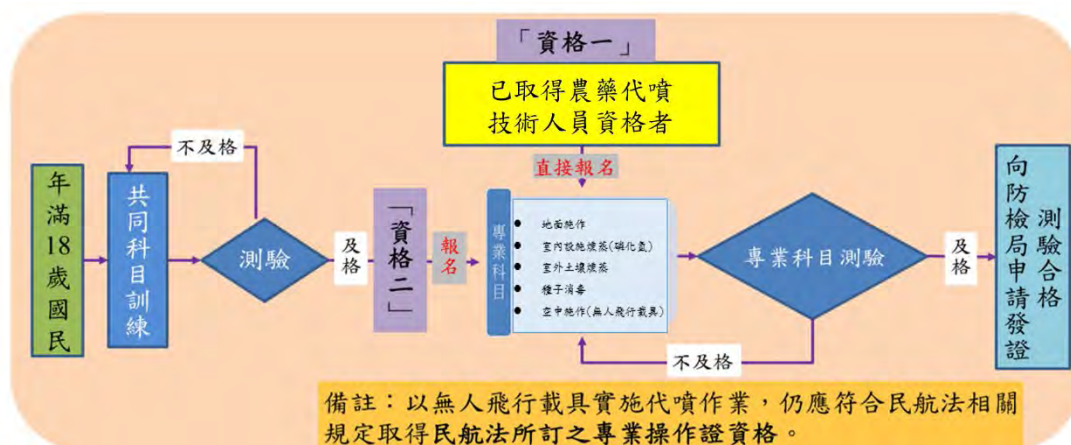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以網際網路下載訓練簡章及相關資料，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網頁「無人機農藥代噴訓練」項下，下載相關報名資料，【報名網址】：

http://www.ncyu.edu.tw/cerst/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64793。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依各梯次公告人數)；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jpg檔)

- (1) 2吋大頭照電子檔(3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5條第3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c. 前述第1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4.所列佐證資料)，E-mail至：ncyudrone@gmail.com，TEL：[0987500328](tel:0987500328)，賴柏儒助理。本校經審核無誤後，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本校繳款帳號，請學員於 3 天內，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未接獲 E-mail 審核通知，請勿先行轉帳)，亦可於繳款期限內，親自至本中心繳款，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賴柏儒先生，以便對帳用)。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1 週聯繫訓練承辦人員電話 (0987500328 或 E-mail(ncyudrone@gmail.com))告知賴柏儒承辦人員，並於開訓日後 2 週內，主動申請退費(詳如 9.退費規定)。
7.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會以 e-mail 或群組內通知，本校-嘉大無人機代噴及民航證照技術分享與交流之 QR CODE 如下(請加入**第 4 群組**，第 1-3 群組已滿):

群組-1 QR code



群組-2 QR code



群組-3 QR code



群組-4 QR code



※※請加入其中一個群組—訊息同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9. 退費規定：

- (1) 錄取且已繳費學員於訓練前 8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報名費 800 元。
- (2) 訓練前 3 天～7 天取消者，收取繳費全額之 40%(諸如:2500 元退 1500 元；15000 元退 9000 元)，**請學員注意**。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未報到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5) 若有特殊臨時狀況未報到學員(須提供具佐證事件證明)，本校具有依實際狀況酌情處理收費與退費之權。
- (6) 依上(1)、(2)及(5)項，退費時請學員於網頁**附件檔案處**，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簽名蓋章後以掛號郵寄(嘉義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所，黃文祿收，0935884316)或親送本校辦理。
- (7)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校網頁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嘉大-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2 月 19 日，測驗地點於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本校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嘉大-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3 月 31 日，測驗地點於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本校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4 月 9 日，測驗地點於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本校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嘉大-附件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嘉大-附件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嘉大-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 (2) 第二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7.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校官網公布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校諮詢。倘若本校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 E-MAIL、電話或群組內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本校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 (**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

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校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嘉大-附件 5、嘉大-附件 6、嘉大-附件 7。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五)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交通位置圖

地址：60004 嘉義市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

(一)自行開車：

在國3高速公路於中埔交流道下，往嘉義方向，沿省道18阿里山公路，右轉大義路，至忠義路右轉過忠義橋後，於三叉路口嘉義市府跑馬燈右轉，走忠義堤防道路約700公尺處三叉路口斜左轉，沿路行駛約500-600公尺即可到達嘉義大學蘭潭校區門口。



(二)台鐵轉公車：

| 市區1路 | | 市區6路 | | 市區7路 | |
|------|------|------|------|------|------|
| 後火車站 | 嘉義大學 | 後火車站 | 大雅站 | 後火車站 | 大雅站 |
| 0700 | 0730 | 0900 | 0930 | 0800 | 0830 |
| 0900 | 0930 | 1000 | 1030 | 1000 | 1030 |
| 1100 | 1130 | 1100 | 1130 | 1200 | 1230 |
| 1300 | 1330 | 1200 | 1230 | 1400 | 1430 |
| 1500 | 1530 | 1300 | 1330 | 1500 | 1530 |
| 1600 | 1630 | 1400 | 1430 | 1600 | 1630 |
| 1700 | 1730 | 1500 | 1530 | 1700 | 1730 |
| 1800 | 1830 | 1600 | 1630 | | |
| 2000 | 2030 | | | | |
| 2100 | 2130 | | | | |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三)高鐵轉公車：

自高鐵嘉義站出口2出站，搭乘高鐵快捷公車【7211】或【7212】，至〔台鐵嘉義站後站〕下車，轉乘公車，於〔嘉大蘭潭校區〕站下車。

| 7211 (BRT1) 時刻表 | | | | |
|--|-------|-------|-------|-------|
| 每日行駛共計 100 班 | | | | |
| 嘉義公園  嘉義縣立體育館 | | | | |
| 以下時間為嘉義公園站/發車時間 | | | | |
| 06:00 | 08:40 | 13:20 | 17:00 | 20:40 |
| 06:20 | 10:00 | 13:40 | 17:20 | 21:00 |
| 06:40 | 10:20 | 14:00 | 17:40 | 21:20 |
| 07:00 | 10:40 | 14:20 | 18:00 | 21:40 |
| 07:20 | 11:00 | 14:40 | 18:20 | 22:00 |
| 07:40 | 11:20 | 15:00 | 18:40 | 22:20 |
| 08:00 | 11:40 | 15:20 | 19:00 | 22:40 |
| 08:20 | 12:00 | 15:40 | 19:20 | 23:00 |
| 08:40 | 12:20 | 16:00 | 19:40 | 23:20 |
| 09:00 | 12:40 | 16:20 | 20:00 | 23:40 |
| 09:20 | 13:00 | 16:40 | 20:20 | |
| 嘉義縣立體育館  嘉義公園 | | | | |
| 以下時間為嘉義縣立體育館站/發車時間 | | | | |
| 06:00 | 08:40 | 13:20 | 17:00 | 20:40 |
| 06:20 | 10:00 | 13:40 | 17:20 | 21:00 |
| 06:40 | 10:20 | 14:00 | 17:40 | 21:20 |
| 07:00 | 10:40 | 14:20 | 18:00 | 21:40 |
| 07:20 | 11:00 | 14:40 | 18:20 | 22:00 |
| 07:40 | 11:20 | 15:00 | 18:40 | 22:20 |
| 08:00 | 11:40 | 15:20 | 19:00 | 22:40 |
| 08:20 | 12:00 | 15:40 | 19:20 | 23:00 |
| 08:40 | 12:20 | 16:00 | 19:40 | 23:20 |
| 09:00 | 12:40 | 16:20 | 20:00 | 23:40 |
| 09:20 | 13:00 | 16:40 | 20:2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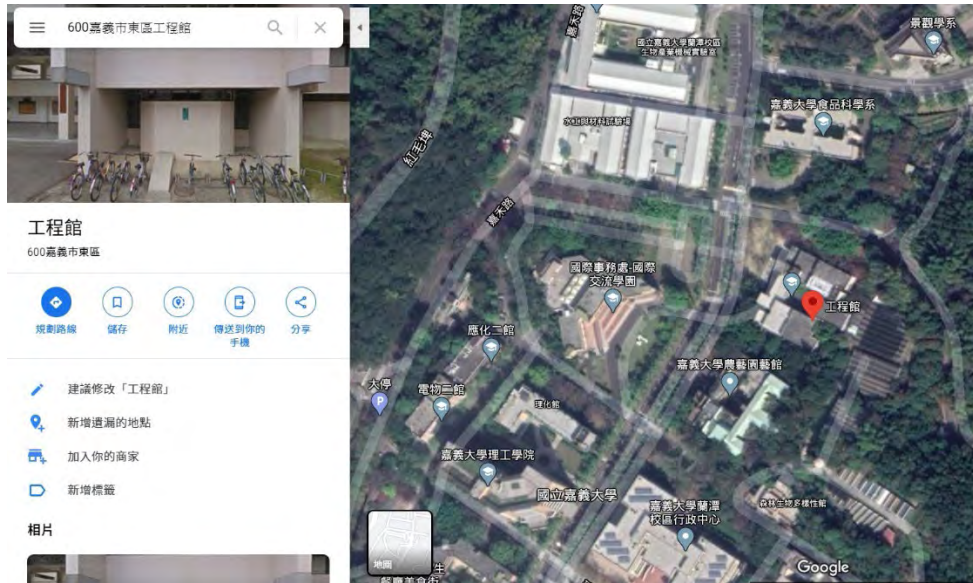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 7212 (BRT2) 時刻表 每日行駛共計 24 班 | | | | | | | |
|-----------------------------|-------|-------|-------|------------------|-------|-------|-------|
| 台鐵嘉義站後站 → 高鐵嘉義站 | | | | 高鐵嘉義站 → 台鐵嘉義站後站 | | | |
| 以下時間為[台鐵嘉義站後站]發車時間 | | | | 以下時間為[高鐵嘉義站]發車時間 | | | |
| 06:00 | 07:00 | 16:00 | 17:00 | 06:30 | 07:30 | 16:30 | 17:30 |
| 06:20 | 07:20 | 16:20 | 17:20 | 06:50 | 07:50 | 16:50 | 17:50 |
| 06:40 | 07:40 | 16:40 | 17:40 | 07:10 | 08:10 | 17:10 | 18:10 |

(四)本校蘭潭校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報到地圖-工程館生物機電工程系/所 4F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大-附件 1 【課程表】 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

訓練日期：112 年 2 月 19 日。(名額: 10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 星期 時間 | 2/19(星期日) |
|---------------|--|
| 08:10 ~ 8:40 | 報到 |
| 08:40 ~ 9:00 | 課程說明 |
| 09:10 ~ 10:00 | 農藥概論(1H) (嘉大-郭章信) |
| 10:10 ~ 11:00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2H) (藥毒所 應用毒理組) |
| 11:10 ~ 12:00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13:10 ~ 14:00 |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
| 14:10 ~ 15:00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藥毒所 殘毒管制組) |
| 15:10 ~ 16:00 | 農藥中毒急救(1H) (嘉義長庚-張弘育) |
| 16:10 ~ 17:20 |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大-附件 2【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大-附件 3【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2 年 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名額: 10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第 2 梯：112 年 4 月 8 日至 4 月 9 日。(名額: 10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第 1 梯：3/30(星期四) 第 2 梯：4/8(星期六) | 第 1 梯：3/31(星期五) 第 2 梯：4/9(星期日)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含飛航管制措施簡 介)(2H) (嘉大生物機電工程系-黃文祿)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3H) (藥毒所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2H) (嘉大生物機電工程系-黃文祿) | 製劑調配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1H) (藥毒所資材研發組及本校應化系、 生機系與植醫系助教) |
| 11:10 ~ 12:00 |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 考場佈置(13:00~13:10) 測驗說明(13:10~13:30)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4:10 ~ 15:00 | | |
| 15:10 ~ 16:00 | | 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 (嘉大-劉文堂、黃憲卿飛行教官) |
| 16:10 ~ 17:00 | | |

備註：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二、測驗：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大-附件 4【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測驗：

(一)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大-附件 5【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大-附件 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嘉義大學)

嘉大-附件 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汙染物處理(未處理酌予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總附錄 4「國立宜蘭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宜蘭大學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 **為顧及原住民參訓權利，112 年每梯次訓練增設 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宜大-附件 1)：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03 月 07 日止(名額：150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4 月 08 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宜大-附件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05 月 30 日止(名額：60 人，達 2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7 月 15 日起至 07 月 16 日止。
 - ◇ **第 2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1 月 01 日至 10 月 02 日止(名額：60 人，達 2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11 月 04 日至 11 月 05 日止。

(三) 訓練地點：

宜蘭大學(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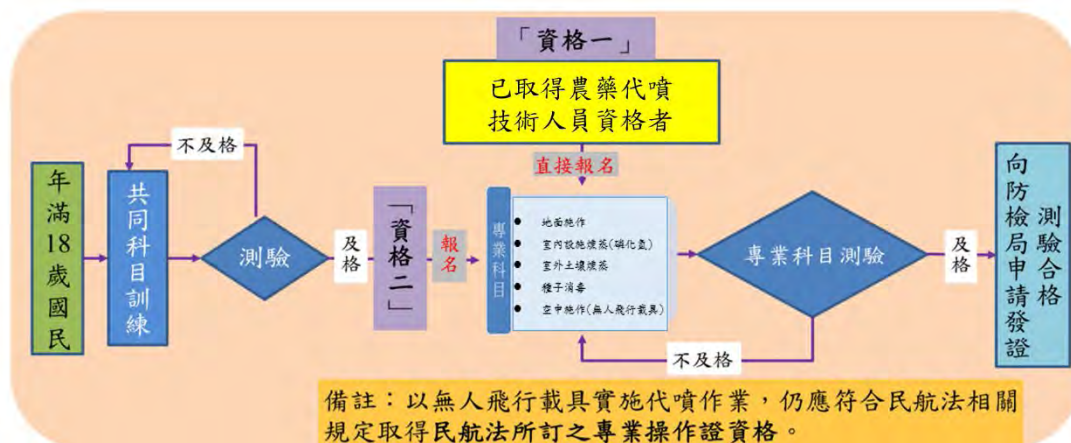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以網際網路下載訓練簡章及相關資料，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15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6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 4.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宜蘭大學承辦人 游雅如小姐，電郵: yaju@niu.edu.tw 或 uav@niu.edu.tw，電話 03-9317356(專線)。經合辦單位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宜蘭大學，以便對帳用)
6. 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聯繫訓練承辦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人員，並依合辦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7. 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正式通知。
9. 退費規定：
 - (1) 訓練前 10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 20%手續費後並退費。
 - (2) 訓練前 3 天~9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 30%手續費。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宜大-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04 月 08 日，測驗地點於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宜大-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07 月 16 日，測驗地點於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05 日，測驗地點於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宜大-附件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宜大-附件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宜大-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 (2) 第二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

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宜大-附件 5、宜大-附件 6、宜大-附件 7。**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五)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宜蘭大學交通位置圖

地址：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1 號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可搭乘國道客運至宜蘭轉運站下車，搭乘計程車、公車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市區公車(小巴士)

前往轉運站、火車站搭乘地點如下

751(宜蘭轉運站—普門醫院)：伯朗咖啡館對面搭車

753(宜蘭轉運站—雙連埤)：伯朗咖啡館對面搭車

771(大福路口—宜蘭後火車站—金六結)：伯朗咖啡館前搭車

772(新生國小—縣政中心)：伯朗咖啡館前搭車

» GPS 衛星導航：

北緯 24.746111；東經 121.749167。

»搭乘火車：

可搭乘台鐵至宜蘭火車站下車後，搭乘計程車、公車或步行約 15 分鐘，即可抵達本校。

»自行開車：

由國道 5 號(蔣渭水高速公路)宜蘭交流道(38k)下高速公路後，沿高速公路下之平面道路（縣 191 甲）直行，至縣民大道二段路口右轉直行接嵐峰路，行至進士路口右轉直行約 500 公尺即達本校。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宜大-附件 1 【課程表】 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

訓練日期：112 年 04 月 08 日。(名額: 15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 星期 時間 | 04/08(星期六) |
|---------------|---|
| 08:10 ~ 8:40 | 報到 |
| 08:40 ~ 9:00 | 課程說明 |
| 09:10 ~ 10:00 |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博士) |
| 10:10 ~ 11:00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2H) (藥毒所 應用毒理組) |
| 11:10 ~ 12:00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13:10 ~ 14:00 |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
| 14:10 ~ 15:00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藥毒所 殘留管制組) |
| 15:10 ~ 16:00 | 農藥中毒急救(1H) (花蓮慈濟醫院主治醫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特約主治 醫師-林純吉) |
| 16:10 ~ 17:20 |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宜大-附件 2【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宜大-附件 3【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2 年 07 月 15 日。(名額: 6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第 2 梯：112 年 11 月 04 日。(名額: 6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第 1 梯：07/15(星期六) 第 2 梯：11/04(星期六) | 第 1 梯：07/16(星期日) 第 2 梯：11/05(星期日)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含飛航管制措施簡 介)(2H)(藥毒所資材研發組)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4H)(藥毒所 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 |
| 11:10 ~ 12: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2H)(台大主任-葉仲基)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蔣永正 博士) | 考場佈置(13:00~13:10) |
| 14:10 ~ 15:00 | | 測驗說明(13:10~13:30) |
| 15:10 ~ 16:00 | |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6:10 ~ 17:00 | 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農益聯合事業股份 有限公司執行長-林子欽) |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

備註：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二、測驗：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宜大-附件 4【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測驗：

(一)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宜大-附件 5【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宜大-附件 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宜蘭大學)

宜大-附件 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物處理(未處理酌予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總附錄 5「國立東華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國立東華大學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 為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112 年訓練增設【每梯次保有 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東華-附件 1)：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2 月 01 日至 05 月 05 日止(名額：70 人，達 5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5 月 20 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東華-附件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5 月 01 日至 06 月 15 日止(名額：24 人，達 15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7 月 02 日止。
 - ◇ 第 2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8 月 01 日至 10 月 06 日止(名額：24 人，達 15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 月 22 日止。

(三) 訓練地點：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地址：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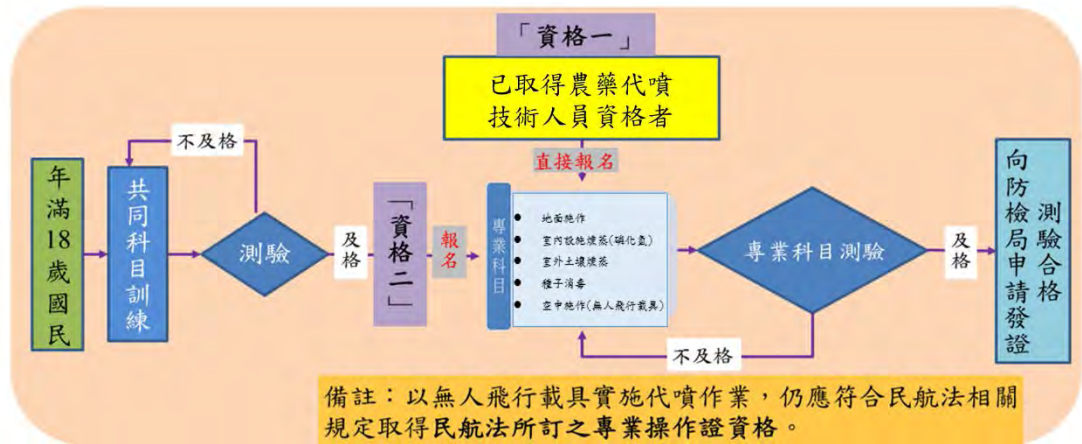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以網際網路下載訓練簡章及相關資料，網址：<https://ipark.ndhu.edu.tw/>。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7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24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 4.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

ipark@ndhu.edu.tw，承辦人：李欣芸；專線：03-8906955。經合辦單位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至上述 E-mail 信箱，以便對帳用)

6. 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聯繫訓練承辦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 人員，並依合辦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7. 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正式通知。
 9. 退費規定：
 - (1) 訓練前 10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 20%手續費後並退費。
 - (2) 訓練前 3 天~9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 30%手續費。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合辦單位網站(網址：<https://ipark.ndhu.edu.tw/>)公告。
-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東華-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05 月 20 日，測驗地點於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東華-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07 月 02 日，測驗地點於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10 月 22 日，測驗地點於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東華-附件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東華-附件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東華-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 (2) 第二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

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東華-附件 5、東華-附件 6、東華-附件 7。**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五)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國立東華大學創新研究園區（美崙校區）交通位置圖

地址：970024 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

【公車】搭乘花蓮客運北上往北埔、新城等路線班車，每隔 15 至 30 分鐘，至花蓮師院站下車，車程約 15 分鐘，沿著華西路步行約 10 分鐘，即可抵達園區大門。詳細車班資訊可參考花蓮客運官網。

【計程車】花蓮火車站到美崙校區跳表價格約 120 元左右，車程約 10 分鐘。

【汽機車】花蓮火車站到美崙校區車程約 10 分鐘，路線規劃可參考 Google Map，或利用行車導航系統設定路線指引。

【火車】可由各地搭乘火車抵達「花蓮」火車站，詳細車次時刻表可參考鐵路局官網。

【飛機】花蓮機場每天往返台北、台中、高雄等地，目前有立榮、華信等航空公司，最新的詳細資料可參考花蓮航空站官網之航班時刻。

【美崙校區導覽圖】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附件 1 【課程表】 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

訓練日期：112 年 05 月 20 日。(名額: 70 人/班，達 50 人開班)

| 星期 時間 | 05/20(星期六) |
|---------------|--|
| 08:10 ~ 8:40 | 報到 |
| 08:40 ~ 9:00 | 課程說明 |
| 09:10 ~ 10:00 | 農藥概論(1H)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 10:10 ~ 11:00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 11:10 ~ 12:00 |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
| 12:00 ~ 13:10 | 午休 |
| 13:10 ~ 14:00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2H) (慈濟醫院) |
| 14:10 ~ 15:00 | |
| 15:10 ~ 16:00 | 農藥中毒急救(1H) (慈濟醫院) |
| 16:10 ~ 17:20 |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附件 2【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附件 3 【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2 年 07 月 01 日。(名額: 24 人/班，達 15 人開班)

第 2 梯：112 年 10 月 21 日。(名額: 24 人/班，達 15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第 1 梯：07/01(星期六) 第 2 梯：10/21(星期六) | 第 1 梯：07/02(星期日) 第 2 梯：10/22(星期日)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含飛航管制措施簡 介)(2H)(國立台灣大學)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4H)(藥毒所 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 |
| 11:10 ~ 12: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2H)(國立台灣大學)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蔣永正 博士) | 考場佈置(13:00~13:10) |
| 14:10 ~ 15:00 | | 測驗說明(13:10~13:30) |
| 15:10 ~ 16:00 | |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6:10 ~ 17:00 | 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佐翼科技) | 測驗說明(15:00~15:10) |
| | | 考場佈置(15:10~15:20) |
| | |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

備註：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二、測驗：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附件 4【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測驗：

(一)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附件 5【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附件 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國立東華大學)

東華-附件 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汙染物處理(未處理酌於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總附錄 6 「明道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明道大學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明道大學

智慧暨精緻農業學系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 為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112 年訓練增設【增設每梯次保有 2 名原住民身份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明道-附件 1)：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7 月 10 日至 08 月 25 日止(名額：200 人，達 5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9 月 14 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明道-附件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2 月 13 日至 04 月 07 日止(名額：100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04 月 26 日起至 04 月 27 日止。
 - ◇ 第 2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09 月 01 日至 10 月 13 日止(名額：100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11 月 01 日起至 11 月 02 日止。

(三) 訓練地點：

52345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明道大學精緻農業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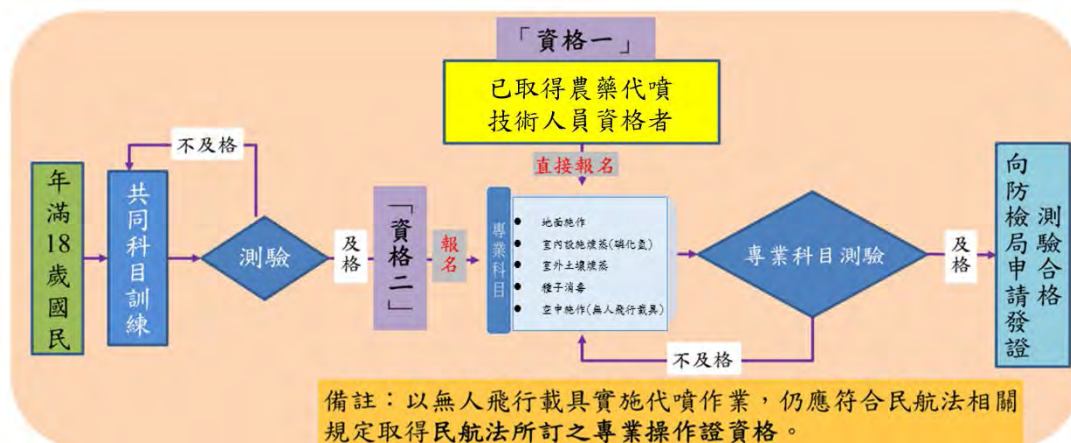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 2.

◎報名、查詢作業請連線至明道大學報名網址，由「登入」標籤頁開始辦理。

- (1)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報名網址：

<https://ap99.mdu.edu.tw/mduregister/activity/droncommon>。

-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

- ① 第一梯次訓練課程：

報名網址：<https://ap99.mdu.edu.tw/mduregister/activity/drone1>。

- ② 第二梯次訓練課程：

報名網址：<https://ap99.mdu.edu.tw/mduregister/activity/drone2>。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20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10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a.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 4.所列佐證資料)上傳至報名系統，經審核無誤後，會以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以個人專屬繳款帳號至 ATM 轉帳或親至本校出納組繳款(不含例假日)，並請妥善收存繳款明細，繳款完成即可參加此訓練課程。
6. 若報名繳費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於開訓日前 3 天務必聯繫鄧雅靜老師(E-mail: mdu407105@gmail.com 或 04-8876660 轉 8219)，並依合辦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7. 本校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校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以 mail 信件或 line 群組發布訊息通知。
9. 退費規定：
 - (1) 訓練前 8 天取消者，收取報名費 800 元。
 - (2) 訓練前 3~7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費用之 40%(如：費用 2500 元則退 1500 元；費用 15000 元則退 9000 元)。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未報到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 (5) 若有特殊臨時狀況，以致無法完成報到或到課者，須檢附證明，本校具有依實際狀況酌情辦理退費之權。
 - (6) 申請退費者，請於系網頁附件檔案處下載並填妥「退費申請單」(網址：https://pma.mdu.edu.tw/zh_tw/Pesticide_spray)，簽名蓋章後掃描彩色電子檔，檢附存摺封面影本以電子郵件寄至 mdu407105@gmail.com 信箱辦理。(詳見退費申請單內說明)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明道大學智慧暨精緻農業學系網站(網址：https://pma.mdu.edu.tw/zh_tw/Pesticide_spray)公告。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明道-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09 月 14 日，測驗地點於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明道-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04 月 27 日，測驗地點於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2 日，測驗地點於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明道-附件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明道-附件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明道-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 (2) 第二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 (**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

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明道-附件 5、明道-附件 6、明道-附件 7。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五)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明道大學交通位置圖

地址：523008 彰化縣埤頭鄉文化路 369 號

一、自行開車：

1. 中山高速公路→北斗埤頭交流道 219km 出口下→沿著明道大學指示牌→抵達明道大學。
2. 北上：北斗交流道下→直行至全家便利商店左轉→至 7-11 再左轉→沿著新生路與文化路交會→右轉即可抵達明道大學。
3. 南下：埤頭交流道下→直行往溪洲方向→下匝道後的第一個紅綠燈左轉→過涵洞再左轉→靠右邊行駛（勿上橋）→第一個紅綠燈再右轉即可抵達明道大學。
4. 由省道台 1 線→往北斗方向文化路(216.5km)→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抵達明道。
5. 由台 19 線及二林→往埤頭交流道→沿途路線設有指示牌，抵達明道。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1. 高鐵(從台北方向南下)：

- A. 從高鐵彰化站→搭乘【員林客運 6709 線】往二林方向→直接到達校門口
- B. 從高鐵彰化站→搭乘【8 路公車】往溪洲公園方向→直接到達校門口

2. 公車：

- A. 【8 路公車】臺鐵田中站—高鐵彰化站—北斗—溪州公園。
- B. 員林火車站—學校：
搭乘【員林客運 6707 線】往二林方向→直達校門口
- C. 從田中火車站—學校：

搭乘【員林客運 6709 線】往二林方向→直達校門口

3. 客運：

- A. 台北→明道大學
(記得要告知司機先生下車地點是明道大學)

- B. 台中→明道大學
搭台中/台西聯營客運【9016 台中-四湖】
※台中總站(台中火車站對面)
※朝馬站(秋紅谷站對面)

- C. 高雄→明道大學
【高雄客運】

4. 計程車：

- 特約車隊聯絡窗口：
陳勝豐 0979-194805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黃國原 0979-885523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明道-附件 1【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

訓練日期：112 年 09 月 14 日。(名額: 200 人/班，達 50 人開班)

| 星期 時間 | 09/14(星期四) |
|---------------|--|
| 08:10 ~ 8:40 | 報到 |
| 08:40 ~ 9:00 | 課程說明 |
| 09:10 ~ 10:00 |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博士 |
| 10:10 ~ 11:00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2H) 藥毒所應用毒理組 |
| 11:10 ~ 12:00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13:10 ~ 14:00 |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
| 14:10 ~ 15:00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藥毒所殘毒管制組 |
| 15:10 ~ 16:00 | 農藥中毒急救(1H) 毛彥喬 醫師 |
| 16:20 ~ 17:30 | 測驗說明(16:20~16:30) 測驗 (筆試) 16:30~17:30 |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明道-附件 2【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明道-附件 3【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2 年 04 月 26 日～4 月 27 日。(名額:10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第 2 梯：112 年 11 月 01 日～11 月 02 日。(名額: 10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第 1 梯：04/26(星期三) 第 2 梯：11/01(星期三) | 第 1 梯：04/27(星期四) 第 2 梯：11/02(星期四)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含飛航管制措施簡 介)(2H) 藥毒所資材研發組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4H)(智慧暨精緻農業學系-鄧雅靜、 藥毒所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2H) 藥毒所資材研發組 | |
| 11:10 ~ 12:00 |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 智慧暨精緻農業學系 -劉程煒 | 考場佈置(13:00~13:10) |
| 14:10 ~ 15:00 | | 測驗說明(13:10~13:30) |
| 15:10 ~ 16:00 | |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6:10 ~ 17:00 | 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 智慧暨精緻農業學 系-吳俊毅 |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

備註：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二、測驗：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明道-附件 4【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測驗：

(一)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明道-附件 5【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明道-附件 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明道大學)

明道-附件 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物處理(未處理酌予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總附錄 7「實踐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3. **為顧及原住民參訓權利，今年每梯次訓練增設 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保障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請參考課程表，實踐-附件 1)：
 - (1) 報名日期：自開放報名日起至 5 月 25 日止(名額：240 人，達 16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6 月 14 日(視訊上課日)、112 年 6 月 17 日(測驗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實踐-附件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自開放報名日起至 3 月 23 日止(名額：60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
 - ◇ **第 2 梯：**
 - (1) 報名日期：自開放報名日起至 7 月 13 日止(名額：60 人，達 3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8 月 12 日止。

(三) 訓練地點：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上課(上課前提供連結)、考試地點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地址：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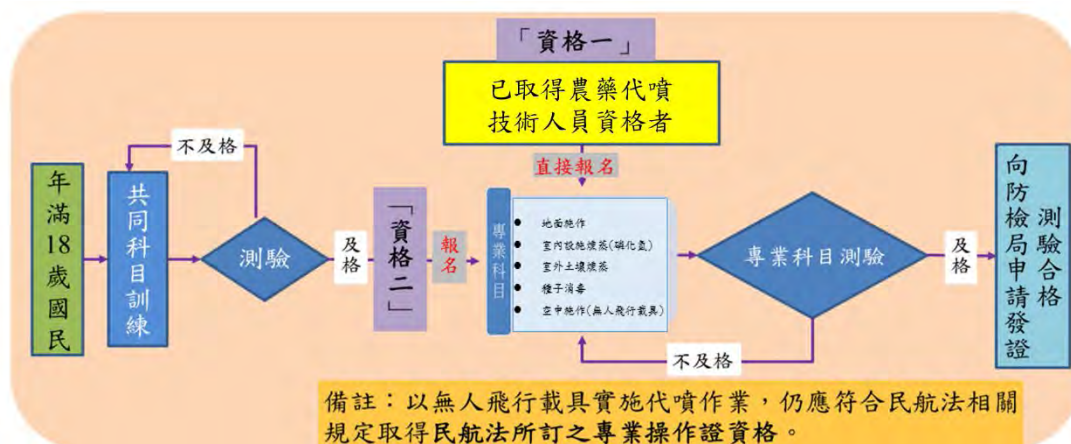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以網際網路下載訓練簡章及相關資料，本中心網頁「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連結中，下載相關報名資料，網址：<http://eec.kh.usc.edu.tw/>。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24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6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a.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b.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 c.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 4.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
eeckh@g2.usc.edu.tw，07-7260545 分機 102-103。本中心經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本中心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實踐大學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以便對帳用)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6. 報名後因故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電話 07-7260545 分機 102-103 或 E-mail：eekkh@g2.usc.edu.tw 告知承辦人員，並依本中心規定辦理退費。
 7. 本中心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本中心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 E-mail 及簡訊正式通知。
 9. 退費規定：
退費規定依高教司「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學員自報名繳費後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本中心網頁 <http://eec.kh.usc.edu.tw/>公告。
-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實踐-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6 月 17 日，測驗地點於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實踐-附件 3)：
 -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4 月 16 日，測驗地點於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8 月 12 日，測驗地點於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本中心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實踐-附件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踐-附件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實踐-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
 - (1) 第一次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 (2) 第二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 (**共同科目訓練為 2 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 4 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 9 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實踐-附件 5、實踐-附件 6、實踐-附件 7。**

(五)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地址：實踐大學高雄校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1.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各項車次最新時刻表/票價查詢：<http://www.kbus.com.tw/main.asp>，查詢技巧：直接於「查詢公車路線」輸入上述轉乘公車車班名稱，即可查詢。

2. 搭乘高鐵：

至高鐵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至高鐵台南站：轉乘高雄客運 8042，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3. 搭乘火車：

(1) 至高雄火車站：轉乘 8025、8028、8032，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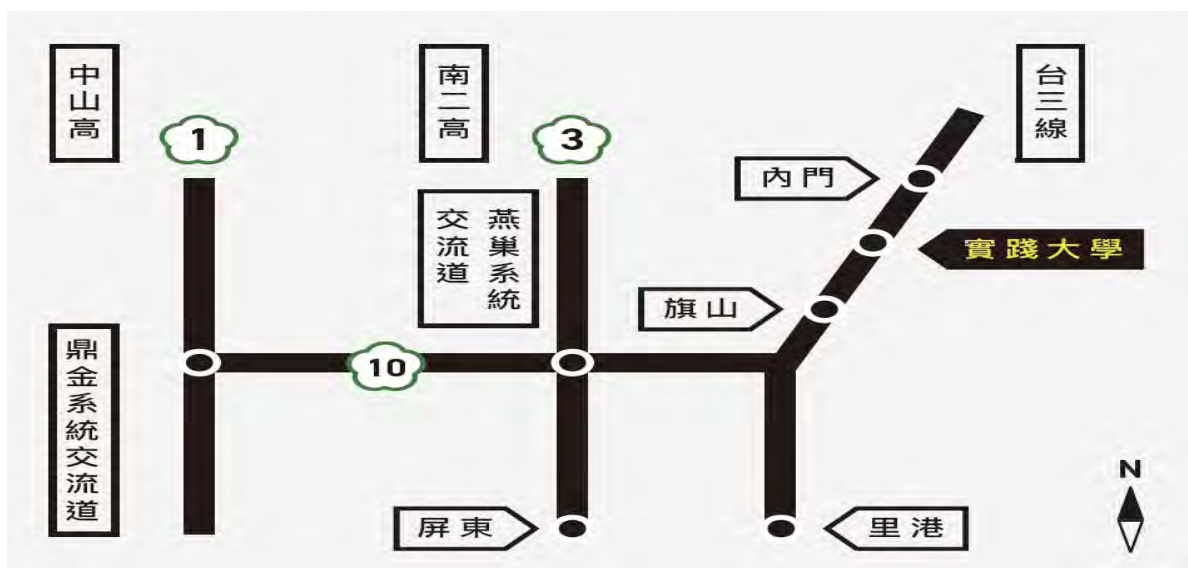
(2) 至台鐵新左營站：轉乘旗美國道 10 號快捷公車，部份時段車次直接進入本校穿堂下車；其餘車次至旗山轉運站下車，轉搭乘往實踐大學車次即可抵達本校穿堂。

(3) 至台南火車站：轉乘高雄客運 8050 直接至實踐大學穿堂下車。

4. 自行開車：導航請設定：建議優先以行走國道高速公路為主。

(1) 國道 1 號：於高雄市區接鼎金系統交流道(中山高指標 362.4 公里)上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2) 國道 3 號：於國道 3 號燕巢系統交流道(國道 3 號指標 383 公里)轉國道 10 號往東至旗山終點，左轉後接省道台 3 線往內門方向。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附件 1 【課程表】 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名額: 240 人/班，達 160 人開班)

課前測試：112 年 6 月 12 日。

視訊課程：112 年 6 月 14 日。

實地筆試：112 年 6 月 17 日。

| 星期 時間 | 6/12(一) | 6/14(三) | 6/17(六) |
|---------------|--------------------------|---|------------------------|
| 08:40 ~ 9:00 | | 上午課程報到及測試 | |
| 09:10 ~ 10:00 | 課程說明 (含學員測試及 障礙排除) |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博士) | 09:10-09:40 報到 |
| 10:10 ~ 11:00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 安全防護(2H) (藥毒所 應用毒理組) | 09:45~10:00 測驗說明 |
| 11:10 ~ 12:00 | | | 10:00~11:00 測驗 (筆試) |
| 12:00 ~ 13:10 | | 午休 | |
| 13:10 ~ 14:00 | |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 |
| 14:10 ~ 15:00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藥毒所 殘留管制組) | |
| 15:10 ~ 16:00 | | 農藥中毒急救(1H)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腎臟內科-陳河卿醫師) | |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共同科目(視訊課程)於開課前 1 週郵寄訓練教材。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禁止錄音錄影，詳見報名時簽署之視訊課程保密切結書)。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1)測驗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2)測驗地點於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高雄市內門區)實地筆試。

(3)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附件 2【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附件 3【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2 年 4 月 15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名額: 6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第 2 梯：112 年 8 月 11 日起至 8 月 12 日止。(名額: 6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第 1 梯：4/15(星期六) 第 2 梯：8/11(星期五) | 第 1 梯：4/16(星期日) 第 2 梯：8/12(星期六)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含 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2H) (屏東科技大學-龔志賢老師)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操作實習) (4H) (藥毒所 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 |
| 11:10 ~ 12: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2H) (屏東科技大學-龔志賢老師) | |
| 12:00 ~ 13:10 | 午休 | 午休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3H) (蔣永正 博士) | 考場佈置(13:00~13:10) |
| 14:10 ~ 15:00 | | 測驗說明(13:10~13:30) |
| 15:10 ~ 16:00 | |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6:10 ~ 17:00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1H) (樂飛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謝易霖執行長) |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

備註：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二、測驗：

(1)「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2)「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附件 4【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 測驗：

- (1)「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 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附件 5【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附件 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實踐大學)

實踐-附件 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物處理(未處理酌予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總附錄 8 「文化大學」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

推廣教育部

112 年 01 月 01 日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一、依據

- (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農防字第 0991485140 號函(委任本所辦理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 (三)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同時依據交通部 107 年 4 月 25 日修正發布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規定辦理。

二、目的

為使有志於從事農藥代噴之操作者取得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證書，能熟諳農藥使用技術及農藥相關法令規定，且具備安全施藥專業知識與技術，進而運用所學，達到正確安全使用農藥之目的，爰依本辦法辦理本訓練。

三、主辦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下稱藥毒所)

四、合辦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五、實施辦法

(一) 參加訓練需具備資格：

1. 「共同科目」訓練：需年滿 18 歲。
2.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需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核發具有效力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正本掃描檔。
 - (2) 共同科目訓練測驗及格者。(需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
 - (3) 為保障原住民參訓權利，112 年訓練增設【每梯次保有 2 名原住民身份錄取名額】。

(二) 訓練日期及名額：

1. 共同科目訓練(請參考課程表，文化-附件 1)：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名額：50 人，達 2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實體課程)(請參考課程表，文化-附件 3)：
 - ◇ 第 1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21 日止(名額：50 人，達 2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8 月 19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
 - ◇ 第 2 梯：
 - (1) 報名日期：自 112 年 7 月 22 日至 10 月 20 日止(名額：50 人，達 20 人開班)。
 - (2) 訓練日期：112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19 日止。

(三) 訓練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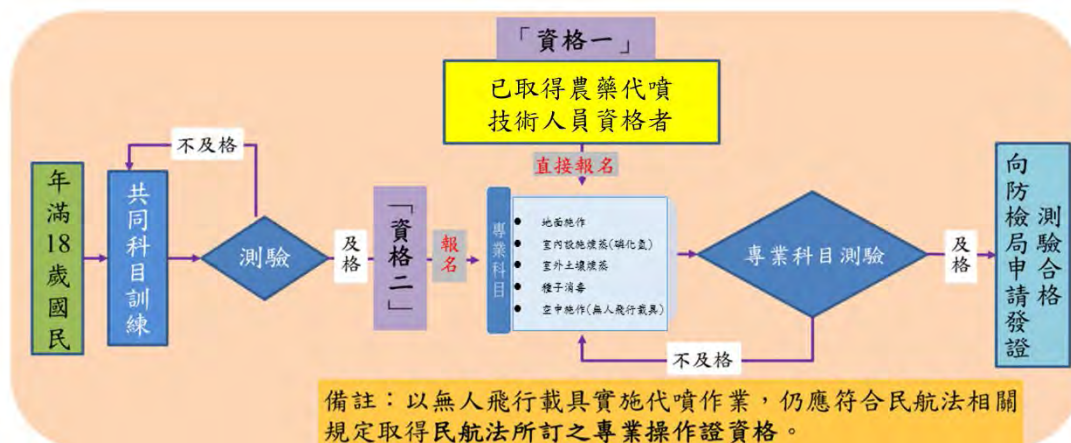
(四) 訓練費用：

1. 「共同科目」訓練：2,500 元。
2.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15,000 元。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五) 報名方式：

1. 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資格區分二類如下：



「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

2. 以網際網路下載訓練簡章及相關資料，網址：<https://www.sce.pccu.edu.tw/>。
3. 報名期限：
依報名順序錄取，額滿為止(正取人數：共同科目訓練為 50 名；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為 50 名)；額滿後可列為備取，備取學員可選擇是否進入下一梯次(當年度為限)。
4. 報名時請先備妥下列電子檔作為學員資料建檔與佐證：
◎上傳電子檔需為圖檔格式(如 jpg 檔)
 - (1) 2 吋大頭照電子檔(3 個月內半身照，請依護照規格)。
 - (2) 身分證正本正反面電子檔。
 - (3) 其他依資格需求檢附之佐證資料電子檔如下：
 - a. 改名字者，請上傳佐證文件。
 - b.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一」報名(符合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5 條第 3 項)，需上傳：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原件。
 - c. 前述第 1 點「報名與取得證書流程示意圖」「資格二」報名，需上傳：共同科目訓練成績「及格」截圖，請逕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操作。
註：報名「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時，僅需擇(b)、(c)其中一項上傳。
5. 報名時請將上列資料及佐證資料(詳如 4.所列佐證資料)，E-mail 至：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承辦人電郵: peychen@sce.pccu.edu.tw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承辦人電話: 02-27005858#8514)。經合辦單位審核無誤後，會再 E-mail 通知學員審核結果並提供繳款帳號，請學員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繳款完成即為錄取。(轉帳收據要保留且照相或掃描電子檔寄給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以便對帳用)
6. 若因個人因素於報名繳費後無法到訓者，請開訓日前 7 個工作日聯繫訓練承辦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 人員，並依合辦單位規定辦理退費。
7. 合辦單位得視報名情況調整班別。若報名未達預定開課人數的 80%，合辦單位保留決定開課及併班與否之權利，當不開班或不願併班時所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退費（已繳費學員需提供退款帳號及戶名）。
 8. 錄取與開課狀況另函書面正式通知。
 9. 退費規定：
 - (1) 訓練前 10 天以上取消者，收取全額 20%手續費後並退費。
 - (2) 訓練前 3 天~9 天取消者，收取全額 30%手續費。
 - (3) 訓練前 2 天內取消者，不接受退費。
 - (4) 於訓練當日、因個人因素自行退訓者，以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10. 其它未盡事宜，另以合辦單位網站(網址：<https://www.sce.pccu.edu.tw/>)公告。
- (六) 成績評量：(依藥毒所提供之測驗試卷辦理測驗)

1. 「共同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文化-附件 1)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5 月 27 日，測驗地點於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專業技術科目」測驗說明(請參考課程表，文化-附件 3)：

(1) 第一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8 月 20 日，測驗地點於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2) 第二梯：

測驗時間為 112 年 11 月 19 日，測驗地點於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合辦單位依據人數保留測驗時間調整權利。

3. 依訓練內容進行測驗(請詳閱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文化-附件 2、【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文化-附件 4)，並遵守訓練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辦理(請參考文化-附件 5)。

4. 各科目測驗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並以各科目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有一科目成績為未達 60 分者，均為訓練不及格。不及格科目，得於結訓之日起 1 年內申請再測驗，以 2 次為限。

5. 再測驗申請方式：線上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 <https://train.tactri.gov.tw/>」申請。

6. 藥毒所【再測驗】日期：

(1) 第一次 112 年 02 月 15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2 月 01 日止。

(2) 第二次：112 年 07 月 12 日，報名截止日：112 年 06 月 28 日止。

7. 再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七) 成績公布：

1. 測驗成績評定結果：於測驗結束後 14 個工作天，公告於「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另「專業技術科目」訓練以掛號郵寄「成績通知書」。
 - (1) 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網址：<https://train.tactri.gov.tw>，請學員自行登入查詢；
登入帳號：身份證字號，密碼：身份證字號後四碼。
 - (2) 訓練及格者：
「共同科目」訓練：應於二年內完成專業技術科目訓練測驗及格，逾期應重新訓練。
「專業技術科目」訓練：請依成績通知書內說明，逕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申請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證書。
 - (3) 測驗不及格者：得於結訓日起「1 年內」申請再測驗，並以 2 次為限。
2. 成績複查：於成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至藥毒所報名整合平台登入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八) 執業需知：

1. 依據「農藥管理法」第 34 條規定代噴農藥之業者，應置農藥代噴技術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2. 以無人飛行載具實施代噴作業，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民用航空法無人飛行載具操作證之測驗(學科及專業操作證測驗)及辦理期程請查詢民航局最新公告，民航局網址 <https://www.caa.gov.tw/>，並可參考「無人機專區」網址。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六、學員注意事項

(一) 上課前

1. 依本中心官網公佈開課班別為準，請學員可於課前上網查詢，或來電本中心諮詢。倘若本中心因故無法如期開班時，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班別順延、結束或全額退費事宜。
2. 學員上課期間應攜帶學員證或繳費收據備查。
3. 上課之進度、教材、核分，均依任課教師及藥毒所相關規定辦理。課程補充講義於課堂上發放，缺課學員請於兩週內攜學員證向中心申領講義，逾期恕不受理。
4. 學員因故於課程期間缺課者，不得委託他人代為上課旁聽，亦不補課，課程僅提供報名者本人上課。
5. 各班謝絕旁聽，以維持教室秩序。

(二) 上課中

1. 請學員按通知所列時間，準時至報名之訓練地點辦理報到手續，**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正本**，並繳交最近3個月內**2吋**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1張，及**填妥簽名之個人資料同意書**，證件齊全者始得參加訓練。
2. 學員到課後應確實在出席簽到表上簽名(不可代替他人簽名)，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簽。
3. 上課時請將手機切換成靜音模式，若急需通話請至教室外使用，以免影響他人。
4. 學員應自行負擔訓練期間之膳宿與交通費(訓練單位提供午餐便當)，為響應環保請自備飲食用具。
5. 學員缺課或請假時數達五分之一以上者(**共同科目訓練為2小時以上者**；**專業技術科目訓練為4小時以上者**)，以退訓論處，不得參加測驗，已繳之訓練費用不退還。

(三) 退費規定

依「五、實施辦法」：(五)報名方式，第9點規定辦理。

(四) 測驗

1. 受訓期滿得於結訓當日下午參加測驗，測驗時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本中心製發之學員證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時作弊者取消該科測驗資格，且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3. 測驗相關規則詳如：文化-附件 5、文化-附件 6、文化-附件 7。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五) 其他

請學員務必詳填問卷，對課程內容有任何建議均可直接反應於問卷上，於最後一堂下課時放至簽到本內。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七、交通運輸方式及位置圖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交通位置圖

地址：郵遞區號 106 台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二段 231 號

»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公車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捷運科技大樓站下車 步行約 15 分鐘或大安森林公園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15 分鐘

◎路線 A：211、235、662、663、18、237、278、284、284(直行)、295、52、72、72(直達)、和平幹線號公車在龍門國中站下、15、15(萬美線)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路線 B：207、211、235、662、663、15、15(萬美線)、18、237、278、284、284(直行)、295、52、72、72(直達)、和平幹線、敦化幹線號公車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路線 C：298 至龍門國中站下車。

»搭乘高鐵：

◆請至台北車站下車，再轉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搭乘火車：

◆請至台北車站下車，再轉搭乘大眾運輸系統。

»自行開車：

◆導航：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停車場資訊：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停車場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 A 區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 B 區

◎大安區行政中心停車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大安森林公園停車場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建國本部 交通資訊

地址：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231號·B1表演廳

捷運

| | |
|-------------------|------------------------|
| 信義線 - 大安森林公園站 | 5號出口出站，步行約10分鐘至建國南路口 |
| 木柵捷運線 - 科技大樓站 | 轉乘和平幹線公車或步行約15分鐘至建國南路口 |
| 北投南勢角或淡水新店線 - 古亭站 | 轉乘和平幹線公車至建國南路口下 |

公車

| | |
|-------|--|
| 龍門國中站 | 211、235、662、663、18、237、278、284、284(直行)、295、52、72、72(直達)、和平幹線、3、敦化幹線、298、207、15、15(萬美線) |
|-------|--|

停車場

| | |
|----|----------------|
| P1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停車場 |
| P2 | 建國高架橋下停車場 |
| P3 |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



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交通位置圖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文化-附件 1【課程表】共同科目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共同科目訓練(實體課程)：

訓練日期：112 年 5 月 27 日。(名額: 5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 星期 時間 | 5/27(星期六) |
|---------------|--|
| 08:10 ~ 8:40 | 報到 |
| 08:40 ~ 9:00 | 課程說明 |
| 09:10 ~ 10:00 |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博士) |
| 10:10 ~ 11:00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2H) (台大昆蟲系-黃榮南) |
| 11:10 ~ 12:00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13:10 ~ 14:00 |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
| 14:10 ~ 15:00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1H) (藥毒所 殘留管制組) |
| 15:10 ~ 16:00 | 農藥中毒急救(1H) (台北榮總-鄧昭芳) |
| 16:10 ~ 17:20 | 測驗說明(16:00~16:20) 測驗 (筆試) 16:20~17:20 |

備註：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文化-附件 2【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文化-附件 3【課程表】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訓練日期：

第 1 梯：112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名額: 5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第 2 梯：112 年 11 月 18 日~11 月 19 日。(名額: 50 人/班，達 20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第 1 梯：8/19(星期六) 第 2 梯：11/18(星期六) | 第 1 梯：8/20(星期日) 第 2 梯：11/19(星期日)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含飛航管制措施簡 介)(2H)(台大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葉仲基)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4H)(藥毒所 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 |
| 11:10 ~ 12: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2H)(台大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葉仲基) | |
| 12:00 ~ 13:10 | 午休 |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台大生物機電工程學 系-葉仲基) | 考場佈置(13:00~13:10) |
| 14:10 ~ 15:00 | | 測驗說明(13:10~13:30) |
| 15:10 ~ 16:00 | |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6:10 ~ 17:00 | 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藥毒所) | 測驗說明(15:00~15:10) |
| | | 考場佈置(15:10~15:20) |
| | |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

備註：

- 一、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 二、測驗：
 - (一)「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二)「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三、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文化-附件 4【測驗科目】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 測驗：

- (一)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二)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 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文化-附件 5【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文化-附件 6【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文化大學)

文化-附件 7【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物處理(未處理酌予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9【共同科目訓練】「視訊」課程表(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8 小時】

◇ 藥毒所

訓練日期：112 年 02 月 21 日(名額：200 人/班)

線上課程說明：112 年 02 月 20 日

藥毒所實地筆試：112 年 02 月 23 日

測驗地點：藥毒所(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辦公試驗大樓 B1 第一會議室、教育訓練中心國際會議廳

| 日期 時間 | 02/20(二) 課前測試 | 02/21(三) 視訊課程 | 02/23(四) 測驗日 |
|---------------|--------------------------|------------------------------|-------------------------------------|
| 08:40 ~ 09:10 | | 上午課程 報到及測試 | |
| 09:10 ~ 10:00 | 課程說明(含 學員測試及 障礙排除) | 農藥概論(1H) (何明勳 博士) | |
| 10:10 ~ 11:00 | | 農藥使用風險認 知與安全防護 (2H) | |
| 11:10 ~ 12:00 | | (應用毒理組) | |
| 12:00 ~ 13:10 | | 午 休 | |
| | | 12:50 下午課程 報到及測試 | |
| 13:10 ~ 14:00 | | 農藥管理法規(1H) (防檢局) | 13:15 報到 |
| 14:10 ~ 15:00 | | 農藥使用與環境 安全(1H) (殘留管制組) | 13:45 測驗說明 14:00~15:00 測驗(筆試) |
| 15:10 ~ 16:00 | | 農藥中毒急救(1H) (毛彥喬 醫師) | |

備註：

- 一. 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二. 共同科目(視訊課程)於開課前 1 週郵寄本所訓練教材。課程錄影連結於課後電郵通知，供學員線上觀看至測驗前 1 天(禁止錄音錄影，詳見報名時簽署之視訊課程保密切結書)。
- 三. 受訓期滿得參加測驗
 - (一) 測驗由本所依據學號規劃排定，請學員依排定場次及時間準時參加，未依時參加者視同棄權。
 - (二) 測驗方式皆於藥毒所(台中市霧峰區)實地筆試，測驗報到時應繳驗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及填妥簽名之課程保密切結書正本始得應考，證件不齊者不得參加測驗。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0【測驗科目】共同科目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農藥相關法規 1 小時 | 農藥管理法規 | 1 |
| 農藥種類 及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概論 | 1 |
| | 農藥使用風險認知與安全防護 | 2 |
| | 農藥使用與環境安全 | 1 |
| 其他專業課程 1 小時 | 農藥中毒急救 | 1 |
| 其他 2.5 小時 | 報到及課程說明 | 1 |
| | 筆試測驗(含測驗說明等) | 1.5 |
| | 合計 | 8.5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1【專業技術科目】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 藥毒所

訓練日期：112年04月19日起至4月20日。(名額：40人/班，達30人開班)

訓練地點：本所辦公試驗大樓B1第一會議室

| 日期 時間 | 04/19(三) | 04/20(四) |
|---------------|---|----------------------------------|
| 07:50 ~ 08:10 | 報到(含播放課程說明 相關影片) | |
| 08:10 ~ 09:00 | 磷化氫燻蒸 處理實務(2H) (防檢局臺中分局嘉 義檢疫站) | 倉儲害蟲之 簡介與防治(2H) (農試所應用動物組) |
| 0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倉儲管理 注意事項(2H) (農糧署) | 磷化氫藥劑之 防治原理(2H) (農試所應用動物組) |
| 11:10 ~ 12:00 | | |
| 12:00 ~ 13:10 | 12:00~12:20 課程說明 午 休 | 午 休 |
| 13:10 ~ 14:00 | 磷化氫藥劑 使用介紹及實習操作 (4H) (嘉怡公司) | 農藥健康危害的預防(2H) (資材研發組) |
| 14:10 ~ 15:00 | | |
| 15:10 ~ 16:00 | | 測驗說明(含考場佈置) (15:10~14:40) |
| 16:10 ~ 17:00 | | 測驗(筆試) (15:40~16:40) |

備註：

- 1、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 2、實習地點於本所門口處停車場或其他指定地點。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2【測驗科目】室內設施燻蒸「磷化氫」訓練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 藥毒所

◇ 訓練日期：112 年 4 月 19 日~04 月 20 日。(名額: 4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2 小時 | 倉儲害蟲之簡介與防治 | 2 |
| 農藥種類及 相關知識 4 小時 | 農藥健康危害的預防 | 2 |
| | 磷化氫藥劑之防治原理 | 2 |
| 農藥使用技術 8 小時 | 磷化氫藥劑使用介紹及實習操作 | 4 |
| | 磷化氫燻蒸處理實務 | 2 |
| | 倉儲管理注意事項 | 2 |
| 其他 2 小時 | 測驗說明(含場地佈置)及 測驗(筆試) | 2 |

◇ 備註：依據訓練辦法，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3【專業技術科目】「種子消毒」訓練課程表(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 藥毒所

◇ 訓練日期：112 年 07 月 26 日起至 07 月 27 日止。(名額:30 人)

◇ 地點：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種苗改良繁殖場舊園區)

| 星期 時間 | 7/26(三) | 7/27(四) |
|---------------|--|--|
| 07:50 ~ 08:10 | 報到 | 退宿(若有開放住宿) |
| 08:10 ~ 09:00 | 種傳病原檢測與種子滅菌 處理技術(3H) (種苗場) | 作物種子處理技術 (2H) (種苗場) |
| 0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 作物種子處理技術實作 (2H) (種苗場) |
| 11:10 ~ 12:00 | 種傳病原檢測與種子滅菌處 理技術 (實作) (2H) (種苗場) | |
| 12:00 ~ 13:00 | 午 | 休 |
| 13:10 ~ 14:00 | 種傳病原檢測與種子滅菌 處理技術 (實作) (2H) (種苗場) | 稻種化學農藥處理簡介 (1H) (拜耳公司) |
| 14:10 ~ 15:00 | 馬鈴薯種薯處理技術(2H) (種苗場) | 測驗說明 測驗(筆試) (14:00~15:30) (藥毒所) |
| 15:10 ~ 16:00 | | 雜糧種子調製工廠觀摩 (種苗場) (1H, 15:00~16:30) |
| 16:00 ~ 17:00 | 馬鈴薯種薯處理技術(1H) (實作) (種苗場) | 問題與討論 (16:30~17:00) (種苗場、藥毒所) |

備註：

1. 本課表暫定，本所保留課程調整權利，並以本所公告、通知為準。
2. 授課講師依實際邀請情形和課程日期規劃內容而調整之。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4【測驗科目】「種子消毒」訓練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 藥毒所

◇ 訓練日期：112 年 07 月 26 日起至 07 月 27 日止。(名額:30 人)

◇ 地點：臺中市新社區興中街 46 號(種苗改良繁殖場舊園區)

|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種傳病原檢測與種子滅菌處理技術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11 小時 | 種傳病原檢測與種子滅菌處理技術(實作) | 2 |
| | 稻種化學農藥處理簡介 | 1 |
| | 馬鈴薯種薯處理技術 | 2 |
| | 馬鈴薯種薯處理技術實作 | 1 |
| | 作物種子處理技術 | 2 |
| | 作物種子處理技術實作 | 2 |
| | 雜糧種子調製工廠觀摩 | 1 |
| 其他 2 小時 | 測驗說明及測驗(筆試) 問題與討論 | 2 |

備註：測驗(筆試)，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5【專業技術科目】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含測驗)

【總時數不得少於 16 小時】

◇ 藥毒所

訓練日期：11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名額：60 人/班，達 30 人開班)

| 日期 時間 | 10/18 (星期三) | 10/19 (星期四) |
|---------------|--|---|
| 7:50 ~ 8:10 | 報到(含課程及測驗說明) | |
| 8:10 ~ 9:00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 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2H) (資材研發組)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 (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4H) (資材研發組) |
| 9:10 ~ 10:00 | | |
| 10:10 ~ 11:00 | | |
| 11:10 ~ 12:00 | 無人機精準施藥 原則(2H) (何明勳 博士) | |
| 12:00 ~ 13:10 | 午休 | 午休 |
| 13:10 ~ 14:00 | 無人機施藥技術 與應用(3H) (蔣永正 博士) | 考場佈置(13:00~13:10) |
| 14:10 ~ 15:00 | | 測驗說明(13:10~13:30) |
| 15:10 ~ 16:00 | | 術科操作測驗(13:40~14:50) |
| 16:10 ~ 17:00 | 無人機施藥操作 技術示範(1H) (資材研發組) | 測驗說明(15:00~15:10) 考場佈置(15:10~15:20) 學科筆試測驗(15:30~17:00) |

備註：

- 1、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課程講師由合辦單位邀請該領域專業人員擔任講座，教材統一使用藥毒所編印版。
- 2、測驗：
 - (1)「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 (2)「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 3、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6【測驗科目】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依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第 4 條規定，課程內容包括農藥相關法規、植物保護相關事項、農藥種類及相關知識、農藥使用技術。

| 課程類別 | 課程名稱 | 時數 |
|--------------------------|-------------------------------|------|
| 植物保護 相關事項 3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技術與應用 | 3 |
| 農藥使用技術 其他專業課程 9 小時 | 無人機施藥機種及安全操作 (含飛航管制措施簡介) | 2 |
| | 無人機精準施藥原則 | 2 |
| | 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調配(含安全防護措施及 操作實習) | 4 |
| | 無人機施藥操作技術示範 | 1 |
| 其他 4.5 小時 | 報到、課程及測驗說明 | 0.5 |
| | 術科操作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學科筆試測驗 (含測驗說明等) | 2 |
| | 合計 | 16.5 |

備註：

一、測驗：

(一) 「術科操作測驗」之型式與計分依藥毒所公告為準，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請詳閱農藥代噴技術人員-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無人機安全施藥製劑與調配」術科操作測驗規則及評分要點說明。

(二) 「學科筆試測驗」採單選題，總分 100 分，60 分為及格。

二、依據「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辦法」測驗(筆試及操作測驗)均達 60 分以上為訓練及格。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7【測驗規則】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1.11.17 訂

- 手機(關機)及其他電子設備均不得攜帶。
- 測驗之計算題為簡易計算，**故不得使用計算機**。
- 測驗一律以原子筆(黑、藍)色作答，**禁止使用鉛筆作答**。
- 應考人應遵循現場主監考員及監考員指引及要求進行測驗，若發現未遵守之情事，依情節及規則扣分與計算分數，嚴重者終止考試。
- 每一題請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動作後停止。待主監考員宣布「下一題開始計時」才可進行下一題的操作或填寫。未依照「考試規定時間」操作考試者，扣 10 分(得累加)。
- 應考人員對操作測驗提供之材料或器具等有疑義者，應即時提出，於主監考員宣布「測驗開始」後，不得再提出疑義。
- 農藥調配操作題，請留意考生執行的動作是否有疏漏(暫時要求考生定量完成後，通知監考人員在進行上下倒置混合)。
- 考試時全程錄影，若考生有錯誤的地方建議拍照存證。
(如考生因調配時劑量添加不正確導致結果不明顯誤判通過，最好就將考生調配的成品照拍攝起來當作證據)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8【評分要點】術科操作測驗-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

110.12.14 訂

一、農藥外觀與劑型

- 正確辨識與區別不同劑型並了解不同劑型的特性(含計算共 30 分)。

二、安全防護

- 了解農藥標示上的危害防範圖示對應之個人安全防護意義，並能正確穿戴個人安全防護裝備(計 20 分)。

三、混合可行性測試與調配技術

- 確實將單位用水量下藥劑取用之正確用量計算(計 5 分)。
- 依照劑型特性，以正確方式取用藥劑並正確判定混合調配順序以進行農藥混合調配(計 15 分)。
- 正確完成混合可行性測試目標濃度混合測試之最終定量並正確判斷混合測試結果(計 30 分)。

四、污染處理

- 正確進行調配使用完之污染物處理(未處理酌予扣 10 分)。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簡章

總附錄 19【考場及違規處理規則】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 a.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b.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考人員幫助舞弊。
 - c. 集體舞弊行為。
 - d.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2. 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
3.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不得出場。
4. 入場後，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考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內出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30 分鐘為止。
5. 因病治療者，經治療後如考試尚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
6. 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示意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
7. 不得相互交談、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8. 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9. 考生攜帶入場(含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其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形。
10. 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經檢查方可使用。
11. 請**攜帶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入場應試。(必備)**
12. 請按編定之試場座位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桌上貼紙號碼與學號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3. 在開始作答前，請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學號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
14. 請作答於答案卷，違者不予計分。
15. 請保持答案卷之清潔與完整。
16. 請依照試題及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卷限用 2B 鉛筆書寫。
17. 違反答案卷之畫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卷，致掃描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18. 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考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考人員後再行撿拾。
19. 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
20. 未經監考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
21. 考試結束鈴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22. 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23.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
24. 違反本規則者，初犯者口頭警告，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總附錄 20【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聯絡電話與地址】

| 機關名稱 | 聯絡電話 | 地址 |
|----------------------|---|-----------------------------------|
| 基隆市政府 (產發處-農漁管理科) | 02-24258389 | 202091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
| 臺北市政府(楊先生) | 02-27256585 |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
| 新北市政府 | 02-29603456 # 3092 (mail: AS0296@ntpc.gov.tw) |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
| 桃園市政府 | 03-3340625 |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
| 新竹市政府(陳先生) | 03-5216121 # 399 | 30051 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
| 新竹縣政府(顏先生) | 03-5518101 # 2913 |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
| 苗栗縣政府(劉小姐) | 037-559783 | 36001 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 100 號 3 樓 |
| 臺中市政府 (農業局)(黃小姐) | 04-22289111#56131 | 42007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5 樓 |
| 彰化縣政府 | 04-7531629 | 50001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
| 南投縣政府 | 049-2223844 | 54001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
| 嘉義市政府 | 05-2290357 05-2254321 轉 234 |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二樓 |
| 嘉義縣政府 | 05-3620123 #8504 |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 1 號 |
| 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 | 05-5523304 |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7 號 |
| 臺南市政府 | 06-6322231 #6655 | 73001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
| 高雄市政府 | 07-7995678 # 6161 |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32 號(後棟大樓 7 樓) |
| 屏東縣政府 | 08-7320415 # 3737 | 90001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 527 號 |
| 宜蘭縣政府 | 03-9251000 #1637 | 26060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縣政北路 1 號 |
| 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 | 03-8227431 # 204 | 97058 花蓮縣花蓮市瑞美路 5 號 |
| 臺東縣政府 | 089-327904 # 503、504 | 95001 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
| 澎湖縣政府(黃先生) | 06-9262620 # 267 |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 477 號 |
| 金門縣政府(蔡先生) | 082-318823 #62367 |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
| 連江縣政府(馬祖)(黃先生) | 0836-22347 # 113 |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

總附錄 21 【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111.12.23

一、共同科目訓練(依訓練日期排序)

| 班別 | 報名期限 | 訓練日期 |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 名額 |
|-----------------------|---------------------------------|--|---|---------------------|
| 嘉義大學 共同 | 即日起至 02/02 | 02/19(日) | 1. 網址： https://bit.ly/3rkUiL5 。 2. 洽詢嘉義大學： 05-2717-974；0935-884316 | 100 人 (達 20 人開班) |
| 藥毒所 共同 (視訊) | 111 年 12/19 至 112 年 01/19 | 1. 授課日： 02/21(二) 2. 測驗日： 02/23(四) | 1. 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 2. 洽詢藥毒所： 04-2330-2101(分機 116、198) | 200 人 |
| 臺灣大學 共同 (雲林校區) | 01/01 至 02/10 | 03/04(六) | 1. 網址：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 2. 洽詢臺灣大學： 02-3366-2796 | 80 人 (達 50 人開班) |
| 宜蘭大學 共同 | 01/01 至 03/07 | 04/08(六) | 1. 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2. 洽詢宜蘭大學： 03-9357-400(分機 7356) | 150 人 (達 30 人開班) |
| 中興大學 共同 | 01/01 至 04/06 | 04/25(二) | 1. 網址： https://www.siileec.com/ 2. 洽詢中興大學： 04-2284-0455 (分機 3401) | 75 人 (達 50 人開班) |
| 東華大學 共同 (美崙校區) | 02/01 至 05/05 | 05/20(六) | 1. 網址： https://ipark.ndhu.edu.tw/ 2. 洽詢東華大學： 03-8906-955 | 70 人 (達 50 人開班) |
| 文化大學 共同 (台北推廣部) | 02/01 至 04/30 | 05/27(六) | 1. 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 2. 洽詢文化大學： 02-2700-5858 (分機 8514) | 50 人 (達 20 人開班) |

| 班別 | 報名期限 | 訓練日期 |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 名額 |
|--------------------|------------------|--|---|---------------------|
| 實踐大學 共同 (視訊) | 即日起至 05/25 | 1. 授課日： 06/14(三) 2. 測驗日： 06/17(六) | 1. 網址： http://eec.kh.usc.edu.tw/ 2. 洽詢實踐大學： 07-7260-545 (分機 102) | 240 人 (達 60 人開班) |
| 明道大學 共同 | 07/10 至 08/25 | 09/14(四) | 1. 網址： https://reurl.cc/NG0d89 2. 洽詢明道大學： 04-8876-660 (分機 8219) | 200 人 (達 50 人開班) |

註：交通位置圖詳見各合辦單位網頁說明

112 年農藥代噴技術人員訓練
合辦單位辦訓暨聯繫窗口一覽表

二、專業空中施作(無人飛行載具)訓練(依訓練日期排序)

| 班別 | 報名期限 | 訓練日期 |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 名額 |
|---------------------------|------------------|---------------------------|---|---------------------|
| 嘉義大學 UAV 第一梯 | 即日起至 03/13 | 03/30(四) 至 03/31(五) | 1. 網址: https://bit.ly/3rkUiL5 . 2. 洽詢嘉義大學: 05-2717-974 ; 0935-884316 | 100 人 (達 20 人開班) |
| 嘉義大學 UAV 第二梯 | 即日起至 03/17 | 04/08(六) 至 04/09(日) | 1. 網址: https://bit.ly/3rkUiL5 . 2. 洽詢嘉義大學: 05-2717-974 ; 0935-884316 | 100 人 (達 20 人開班) |
|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UAV 第一梯 | 即日起至 03/23 | 04/15(六) 至 04/16(日) | 1. 網址: http://eec.kh.usc.edu.tw/ 2. 洽詢實踐大學: 07-7260-545 (分機 102) |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
| 明道大學 UAV 第一梯 | 02/13 至 04/06 | 04/26(三) 至 04/27(四) | 1. 網址: https://reurl.cc/NG0d89 2. 洽詢明道大學: 04-8876-660 (分機 8219) | 100 人 (達 30 人開班) |
| 臺灣大學 (雲林校區) UAV 第一梯 | 02/27 至 04/20 | 05/13(六) 至 05/14(日) | 1. 網址: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 2. 洽詢臺灣大學: 02-3366-2796 | 50 人 (達 30 人開班) |
| 臺灣大學 (臺北校區) UAV 第二梯 | 02/27 至 05/18 | 06/10(六) 至 06/11(日) | 1. 網址: https://www.farm.ntu.edu.tw/page/activity/index.aspx 2. 洽詢臺灣大學: 02-3366-2796 | 30 人 (達 20 人開班) |
| 中興大學 UAV 第一梯 | 01/01 至 05/31 | 06/19(一) 至 06/20(二) | 1. 網址: https://www.siileec.com/ 2. 洽詢中興大學: 04-2284-0455 (分機 3401) | 48 人 (達 30 人開班) |
|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UAV 第一梯 | 05/01 至 06/15 | 07/01(六) 至 07/02(日) | 1. 網址: https://ipark.ndhu.edu.tw/ 2. 洽詢東華大學: 03-8906-955 | 24 人 (達 15 人開班) |
| 宜蘭大學 UAV 第一梯 | 01/01 至 05/30 | 07/15(六) 至 07/16(日) | 1. 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2. 洽詢宜蘭大學: 03-9357-400(分機 7356) | 60 人 (達 20 人開班) |
| 實踐大學 (高雄校區) UAV 第二梯 | 即日起至 07/13 | 08/11(五) 至 08/12(六) | 1. 網址: http://eec.kh.usc.edu.tw/ 2. 洽詢實踐大學: 07-7260-545 (分機 102) |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

| 班別 | 報名期限 | 訓練日期 |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 名額 |
|----------------------------|------------------|---------------------------|---|---------------------|
| 文化大學 (台北推廣部) UAV 第一梯 | 03/01 至 07/21 | 08/19(六) 至 08/20(日) | 1. 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 2. 洽詢文化大學: 02-2700-5858 (分機 8514) | 50 人 (達 20 人開班) |
| 中興大學 UAV 第二梯 | 01/01 至 09/07 | 09/26(二) 至 09/27(三) | 1. 網址: https://www.siileec.com/ 2. 洽詢中興大學: 04-2284-0455 (分機 3401) | 48 人 (達 30 人開班) |
| 藥毒所 UAV 第一梯 | 08/18 至 09/18 | 10/18(三) 至 10/19(四) | 1. 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 2. 洽詢藥毒所: 04-2330-2101(分機 116、198) | 60 人 (達 30 人開班) |
| 東華大學 (美崙校區) UAV 第二梯 | 08/01 至 10/06 | 10/21(四) 至 10/22(五) | 1. 網址: https://ipark.ndhu.edu.tw/ 2. 洽詢東華大學: 03-8906-955 | 24 人 (達 15 人開班) |
| 明道大學 UAV 第二梯 | 09/01 至 10/12 | 11/01(三) 至 11/02(四) | 1. 網址: https://reurl.cc/NG0d89 2. 洽詢明道大學: 04-8876-660 (分機 8219) | 100 人 (達 30 人開班) |
| 宜蘭大學 UAV 第二梯 | 01/01 至 10/02 | 11/04(六) 至 11/05(日) | 1. 網址: https://niu-uav.niu.edu.tw/p/404-1060-33431.php 2. 洽詢宜蘭大學: 03-9357-400(分機 7356) | 60 人 (達 20 人開班) |
| 文化大學 (台北推廣部) UAV 第二梯 | 07/22 至 10/20 | 11/18(六) 至 11/19(日) | 1. 網址: https://www.sce.pccu.edu.tw/ 2. 洽詢文化大學: 02-2700-5858 (分機 8514) | 50 人 (達 20 人開班) |

註：交通位置圖詳見各合辦單位網頁說明

三、專業室內薰蒸(磷化氫)訓練

| 班別 | 報名期限 | 訓練日期 |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 名額 |
|------------|------------------|---------------------------|--|--------------------|
| 藥毒所 磷化氫 | 02/18 至 03/20 | 04/19(三) 至 04/20(四) | 1. 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 2. 洽詢藥毒所： 04-2330-2101(分機 116、198) | 40 人 (達 30 人開班) |

四、專業種子消毒訓練

| 班別 | 報名期限 | 訓練日期 |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 名額 |
|-------------|------------------|---------------------------|--|--------------------|
| 藥毒所 種子消毒 | 05/26 至 06/26 | 07/26(三) 至 07/27(四) | 1. 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 2. 洽詢藥毒所： 04-2330-2101(分機 116、198) | 30 人 (達 20 人開班) |

五、再測驗(依測驗日期排序)

| 班別 | 報名期限 | 訓練日期 | 報名網址及相關資訊 | 名額 |
|--------------------------|---------------|----------|--|-----------|
| 藥毒所 再測驗 <u>第一梯</u> | 即日起至 02/01 | 02/15(三) | 1. 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 2. 洽詢藥毒所： 04-2330-2101(分機 116、198) | (依報名人數安排) |
| 藥毒所 再測驗 <u>第二梯</u> | 即日起至 06/27 | 07/12(三) | 1. 網址： https://train.tactri.gov.tw 2. 洽詢藥毒所： 04-2330-2101(分機 116、198) | (依報名人數安排) |